

: 郵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檔 號:	收 107年11月-5日
保存年限:	第 1705 號
	年 月 日
	號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郭宜禮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kuoyili@mail.tainan.gov.tw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1171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9月12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7年第6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記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黃毅誠委員、林本委員、曾永信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李慈榮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黃勉樹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施松汶幹事、郭宜禮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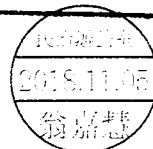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掛	擬	擬：具時間性公文，先行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辦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7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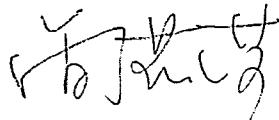
簽到簿

107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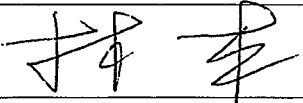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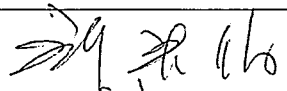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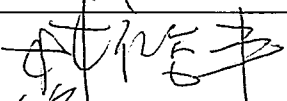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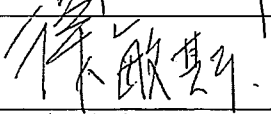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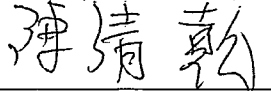
抽查復核小組」第 6 次會議

一、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1 樓研考會會議室

三、 主持人：簡莉莎 科長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郭宜禮

單位	出席人員
黃毅誠委員	
林 本委員	
曾永信委員	
顏夷伯委員	
林裕豐委員	
徐敏斯委員	
陳清乾委員	
陳煌億委員	
李慈榮委員	
郭金昇委員	
張惟韶委員	

謝岳龍委員	謝岳龍
呂岡沛委員	施松汶代
黃勉樹委員	黃勉樹
郭宜禮幹事	郭宜禮
施松汶幹事	施松汶
其他	蔡鏡淵 楊志忠 許銘哲代表 楊坤才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7 年第 6 次會議(107.9.12)紀錄

提案一：莊明霖住宅坐落於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76-5 地號建築基地，前已領有(107)南工造字第 01617 號建造執照在案，其中壹至肆層之天井部分與鄰地相接之處設置牆體，其建築面積檢討認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壹至肆層之天井部分與鄰地相接之處設置 30cmRC 承重牆，該天井部分原核准建照不計入建築面積，申請變更設計是否須計入建築面積疑義？
- 二、本案變更設計後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詳本提案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依 103.3.25 召開 103 年度第 3 次復核會議提案六決議(詳本提案附件)內容：「建築物留設之天井得視為法定空地，其天井過樑具有結構之必要性，爰過樑投影部分僅須計建築面積，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本案壹至伍層留設天井(含陽台)之過樑投影部分僅須計建築面積，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二、本案採個案決議：依 102.7.12 召開 102 年度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一及 103.2.24 召開 103 年度第 2 次復核會議臨時提案四(詳本提案附件)決議：「本案剪力外牆如經專業技師簽證，且確為結構設計所必須者，可於圖說標註後個案通過。」，本案壹至伍層留設天井(含陽台)鄰基地境界線設置剪力牆體，除具有防火牆壁之功能外，應經專業技師簽證，且確為結構設計所必須者，可於圖說標註後個案通過。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壹至伍層留設天井(含陽台)鄰基地境界線設置剪力牆體，除具有防火牆壁之功能外，應經專業技師簽證，且確為結構設計所必須者，可於圖說標註後個案通過。且壹至伍層留設天井(含陽台)之過樑投影部分僅須計建築面積，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提案二：有關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71-5 等 3 筆地號，擬申請樹屋

文旅增建工程，得否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42條規定，設置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建築物為肆層壹幢壹棟參戶之RC造旅館，前已領有105.12.1核准之(105)南工使字第03197號使用執照在案，原核准建照依法免附建防空避難室。
- 二、現辦理增建地上伍層(RC造)，並於106.3.16領有(106)南工造字第00854號建造執照，故應依本編第141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但因原新建當時並無設置地下防空避難設備，而依「臺南市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申請繳納代金新台幣5,563,257元整，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應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向臺南市政府繳納代金。
- 三、又依本編第1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且同條第3款規定：「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四、因本建築物均已建築完成，再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確實有困難，今擬將原地面層(停車空間用途)變更使用為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兼作停車空間)，免以繳納代金取代防空避難設備方式辦理。
- 五、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物均已建築完成，再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確實有困難，尚符合本編第142條第3款規定，爰得將原地面層(停車空間用途)變更使用為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兼作停車空間)。但有關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仍應依本編第144條規定辦理。
- 二、本提案決議內容副知工務局使管科及本市保防主管機關。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物均已建築完成，再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

<主文 p2>

備確實有困難，尚符合本編第142條第3款規定，爰得將原地面層(停車空間用途)變更使用為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兼作停車空間)。但有關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仍應依本編第144條規定辦理。

二、本提案決議內容副知工務局使管科及本市保防主管機關。

提案三：有關張春美廠房新建工程擬變更申請興建至參層，第參層整層用途為機械室(非居室)使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通達至第參層？且第參層得免設置室內無障礙通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依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二、上揭廠房新建工程位於臺南市永康區亞太段247地號，原申請新建地上貳層壹幢壹棟之廠房(C-2類組)，且已領有(106)南工造字第01360號建造執照在案，原申請貳層之廠房已設無障礙廁所、室內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本次擬變更申請變更設計為參層，其第參層用途僅供機械室(非居室)使用，為設備安裝使用之機械室，不適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通達至第參層，且第參層得免設置室內無障礙通路。

三、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本次申請建築物第參層僅供機械室(非居室)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免設置室內無障礙通路，且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通達至第參層。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張紹斌、翁夢聯等2人擬於臺南市永康區蔦松北段425、426地號甲種工業區用地，申請新建貳層壹棟廠房，供冷凍食品加工儲存用(壹、貳層面積分別各為240.65m²)，其中壹層廠房為作業生產空間(C-2類組)、貳層用途為倉庫(冷凍儲存)，其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是否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通達至第貳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上揭工程第貳層係作為倉庫(冷凍儲存)使用，必須將成品上下堆疊及手推車搬運，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此工作，是否得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通達至第貳層？
- 二、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本次申請建築物第貳層僅供倉庫(非居室)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免設置室內無障礙通路，且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通達至第貳層。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而申請建造執照，但該私設通路部分卻遭原鄰房佔用，現新起造人無權要求拆除，是否得申請建築許可？詳如說明，提出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起造人擬於善化區南小新段604地號申請建造執照，需利用同段618地號土地面前私設通路作為出入使用。
- 二、但經指定建築線後，該私設通路部分遭鄰房施工有誤導致淨寬不足6米及迴車道截角處部分未經合法申請違章建築，是否得申請核准建造執照？

<主文 p4>

三、現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之私設通路已分別供原核准(73)南建局使字第 004324 號及(75)南建局使字第 003947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使用在案，當時核准執照之私設通路均為 6 公尺寬。

四、本案及原核准使用執照之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依 105.12.28 召開 105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臨提二決議三：「上揭私設通路部分供鄰房占用情事係屬私權行為，宜自行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詳本提案附件)之意旨。爰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使用原已申請核准使照之 6 公尺寬私設通路作為出入通路使用並取得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者，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3 條規定，至其私設通路為鄰房佔用部分，係屬私權行為，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依 105.12.28 召開 105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臨提二決議三：「上揭私設通路部分供鄰房占用情事係屬私權行為，宜自行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詳本提案附件)之意旨。爰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使用原已申請核准使照之 6 公尺寬私設通路作為出入通路使用並取得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者，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規定，至其私設通路(含迴車道)部分似有被鄰房佔用，係屬私權行為，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

提案六：有關施瑩岑於柳營區人和段 643 地號，擬申請地上貳層廠房新建之建造執照，其第貳層因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設施通達至第貳層？且第貳層免設置室內無障礙通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本案申請第貳層用途為倉庫，係供原料、包裝紙箱存放使用，因物料沉重須以推車移動，又物品堆置有依定高度，

<主文 p5>

總頁碼: 4

操作不慎會有危險產生，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因此無法雇用身心障者擔任作業員，故本案第貳層屬於特殊用途工作場所，建請准以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且第貳層免設置室內無障礙通路，其餘仍依無障礙設施規定設置。

二、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本次申請建築物第貳層僅供倉庫(非居室)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免設置室內無障礙通路，且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通達至第貳層。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七：有關臺南市六甲區中社段113地號建築基地之土地分割案件，就分割後之土地是否足供日後建屋之申請建築執照之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上揭地號土地共有人請求共有物分割事件，持有不同意見，爰各提不同分割方案如附圖一(以下稱甲案)、附圖二(以下稱乙案)，此二方案主要不同點在於編號113-4地號土地欲留供私設通路使用之寬度不同(甲案係遷就現況房屋間距所留設，最寬處約5.1米，最狹處4.7米；乙案為寬度6米，旨在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第1項第4款及第3條之1規定)，此二方案所留設私設通路，是否足供分得裏地之共有人日後建築房屋之所需？

二、上揭地號土地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法定建蔽率60%，容積率240%，所欲留設私設通路係連接東側5米現有道路(部分為3.5米交通用地，部分為1.5米水利用地)。假分割113-5地號裏地地界離現有道路境界線約20.71米；113-1地號裏地離現有道路境界線約35.3米。

三、本案現有土地及房屋配置現況圖詳本提案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之土地假分割案，分割後留設私設通

路應符合本編第2條及第3條之1規定，且能供原各幢建築物之出入通路使用，並足供分割後之法定空地於爾後申請建築許可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使用，分割後亦不得有畸零地或未連接建築線之裡地等情形，分割後各宗建築基地如有現有建築物，應分別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要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至分割後留設之私設通路被現有房屋佔用部分，係屬私權行為，與將來申請建造執照無涉。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八：有關建築物屋頂設置框架式屋脊裝飾物及透空遮牆、立體構架之檢討方式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條第9款第1目規定略以：「第十款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六公尺以內或有昇降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在九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除高層建築物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五外，其餘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為限，其未達二十五平方公尺者，得建築二十五平方公尺。」(按：第10款第1目：樓梯間、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
- 二、為美化都市景觀、天際線而增列本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突出屋面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但本目與第一目及第六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有關屋頂設置透空遮牆與立體構架等規定，前於100.3.21召開第1次複核會議臨提一決議：「有關建築物設置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及三分之二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之建築物，若有造型設計考量且表面非僅1:3水泥粉刷者，即符合建築法所稱增進市容觀瞻之立法精神，視為具有公益性；得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規定設置。」再於103.1.23召開103年度第1次複核會議提案二對於「屋頂層設置遮牆認定(未設置屋突)」之決議：「以個案認定，比照屋突規定臨接建築線範圍可設置透空遮牆，檢討1/3

<主文 p7>

透空率，淨深遮板不得大於1m，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30%。」(詳本提案附件)

- 四、又依內政部營建署 85.6.19 台內營字第 8572857 號函釋(詳本提案附件)規定，「框架式屋脊裝飾物」已移列於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3 目，並依同條第 9 款第 4 目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則「框架式屋脊裝飾物」已屬於「屋脊裝飾物」之範疇，自當依其相關規定辦理，殆無疑義。
- 五、再依內政部營建署 99.1.12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0107 號函釋(詳本提案附件)規定，「未達 25 平方公尺，得建築 25 平方公尺」之規定，限僅設置第 10 款第 1 目所列之屋頂突出物始得適用。但同時設置第 10 款第 1 目及第 10 款第 5 目之屋頂突出物者，其水平投影面積應檢討符合第 10 款第 5 目後段「本目與第 1 目及第 6 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之百分之 30 為限」規定，如其所設第 10 款第 1 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超過 25 平方公尺時，亦不得建築 25 平方公尺。另有關三分之二以上透立體構架檢討上開「水平投影面積」，以構架未透空部分投影於水平面之面積計算之。
- 六、但對於屋頂設置屋脊裝飾物、透空遮牆與立體構架等規定，仍有下列執行疑義如下：
- (一)、經都市設計審議或開放空間綜合設計案件設置透空遮牆或立體構架是否仍須依上揭複(復)核會議決議及內政部營建署函釋之規定檢討？
 - (二)、屋頂設置透空遮牆是否應沿建築線方可設置？(直接臨接或可以退縮？)遮牆之淨深是否有 1 公尺之限制規定？
 - (三)、透空遮牆或立體構架是否有高度限制？(本編第 1 條第 4 款僅規定：「第十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屋頂突出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但對於其設置高度並無規定限制。)
 - (四)、獨棟或連棟式透天型態建築物，其基地面積較小，其檢討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1 目(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與同款第 5 目(透空遮牆或立體構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雖超過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但是否仍得建築至 25 平方公尺為限？
 - (五)、如何明確區隔建築物屋頂上設置「框架式屋脊裝飾

<主文 p8>

物」與「透空立體構架」？

- (六)、同一幢建築物之屋頂有不同樓層數(天際線變化)，形成屋頂高度不一時，其較低屋頂是否可以設置屋脊裝飾物、透空遮牆或立體構架？(按：同幢連棟透天型態建築物應就各棟分別檢討設置，殆無疑義，免列入本次討論範疇)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經都市設計審議或開放空間綜合設計案件設置透空遮牆或立體構架者，免依上揭復(複)核會議決議及內政部營建署函釋之規定檢討。
- (二)、屋頂設置透空遮牆於建築基地任何方位均得設置(無涉是否設置本編第1條第10款第1目之屋頂突出物)，遮牆之遮板淨深已計入水平投影面積檢討，免受1公尺之限制規定。
- (三)、屋脊裝飾物、透空遮牆或立體構架符合規定者，免計入建築高度及容積樓地板面積，爰得免限制其高度。
- (四)、獨棟或連棟式透天型態建築物檢討本編第1條第10款第1目(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與同款第5目(透空遮牆或立體構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倘超過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者，仍得建築至25平方公尺為限。
- (五)、建築物屋頂上設置「框架式屋脊裝飾物」與「透空立體構架」之區隔，前者僅裝飾物，後者係具有透空率三分之二以上之立體式構架，均免計建築物高度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但後者仍須檢討水平投影面積。
- (六)、同一幢建築物之屋頂有不同樓層數(天際線變化)，形成屋頂高度不一時，其較低屋頂仍視為屋頂部分，均得設置屋脊裝飾物、透空遮牆或立體構架等屋頂突出物。但同幢連棟透天型態建築物者，得就各棟範圍內分別檢討設置。

二、個案於執行如仍有疑義，得提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不列入本次會議紀錄，會議記錄另案函發。

提案九：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略以：「…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規定」之執行方式，是否得以通案正面列舉使用類別作為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依據？俾利執行以避免每次都以個案提復核會議重覆討論，擾民費時。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適用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時，均以個案提復核會議決議方式處理，但103.5.26召開103年度第5次復核會議提案三決議(詳本提案附件)，通案認定凡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為C1組之「屠(電)宰場」用途者，其屠(電)宰作業空間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惟其附屬空間(辦公室、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研究室及相關勞工福利設施等)仍須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 二、又歷次復核會議常討論確定免設置無障礙設施之使用用途種類如下：(依內政部營建署102.12.26營署建管字第1020083999號函釋規定，建築物供警、消人員備勤室使用於102年1月1日以後，應檢討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一)、非屬居室之儲藏室、機械室、配(受)電室或類似空間。
 - (二)、C類組作業廠房屬倉庫、無塵室、冷凍(藏)室等空間。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新、增建建築物僅供下列用途之空間，得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免提復核會議討論：
 - (一)、非屬居室之儲藏室、機械室、配(受)電室或類似空間。(103.3.12營署建管字第1030008837號函釋)
 - (二)、C類組作業廠房屬倉庫、無塵室、屠宰場、冷凍(藏)室等空間。
- 二、個案於適用上揭通案決議如仍有疑義，得再提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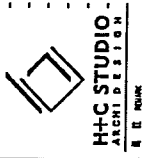
- 一、新、增建建築物僅供下列用途之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屬於使用用途特殊，

得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免提復核會議討論：

(一)、非屬居室之儲藏室、機械室、配(受)電室、電信機房
消防設備空間、雨水貯留設施、蓄(污)水設施或類似
空間。(103.3.12營署建管字第1030008837號
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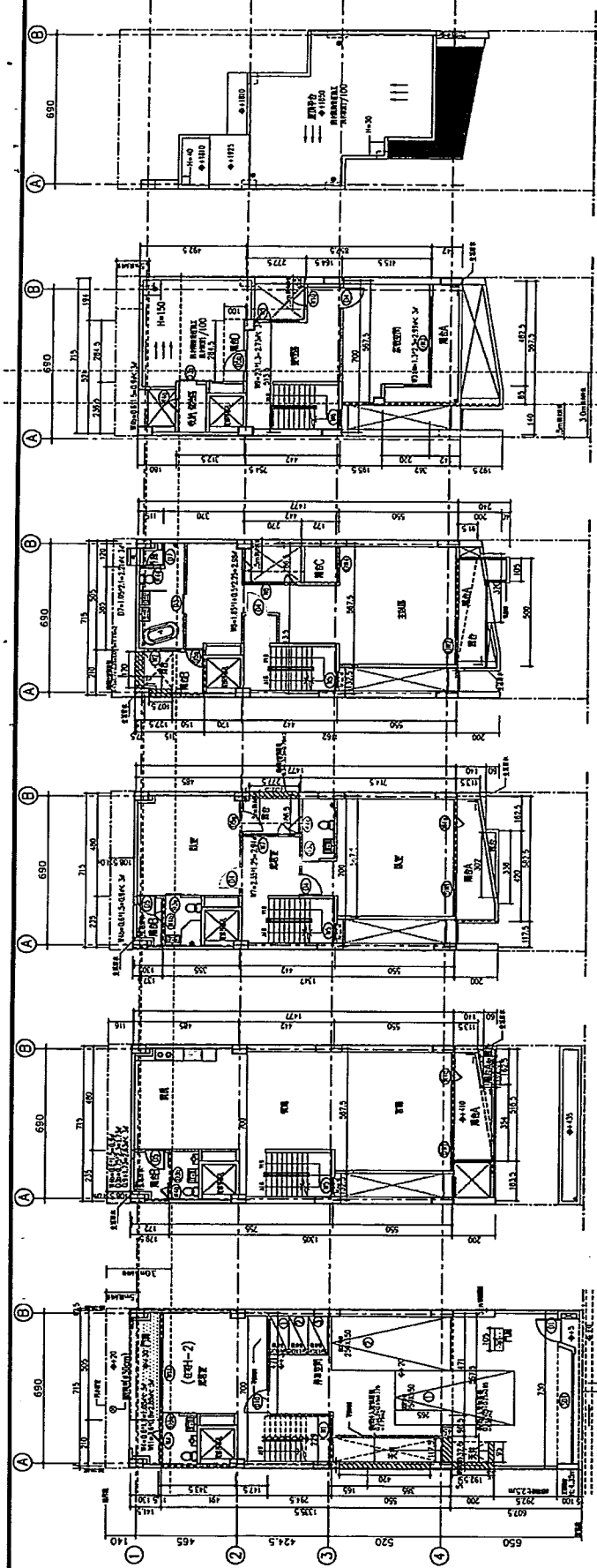
(二)、C類組作業廠房屬倉庫、無塵室、屠宰場、冷凍(藏)
室等空間。

二、個案於適用上揭通案決議如仍有疑義，得再提復核會議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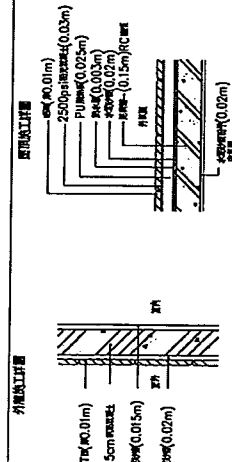
原建築平面圖

綠意建築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02)259-1189 FAX: (02)259-1185
 許雪 建築師



一層平面圖 (比例 1:100) A3:1/200
 二層平面圖 (比例 1:100) A3:1/200
 三層平面圖 (比例 1:100) A3:1/200
 四層平面圖 (比例 1:100) A3:1/200
 五層平面圖 (比例 1:100) A3:1/200
 屋頂平面圖 (比例 1:100) A3:1/200

樓層別	樓層	樓層面積	樓層總面積	樓層容積率	樓層容積率	樓層容積率	樓層容積率	樓層容積率	樓層容積率
一樓	1F	7,157.85	7,157.8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2F	7,157.85	7,157.8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二樓	3F	7,157.85	7,157.8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4F	7,157.85	7,157.8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三樓	5F	7,157.85	7,157.8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6F	7,157.85	7,157.8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四樓	7F	7,157.85	7,157.8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8F	7,157.85	7,157.8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五樓	9F	7,157.85	7,157.8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10F	7,157.85	7,157.8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H-C STUDIO
ARCHITE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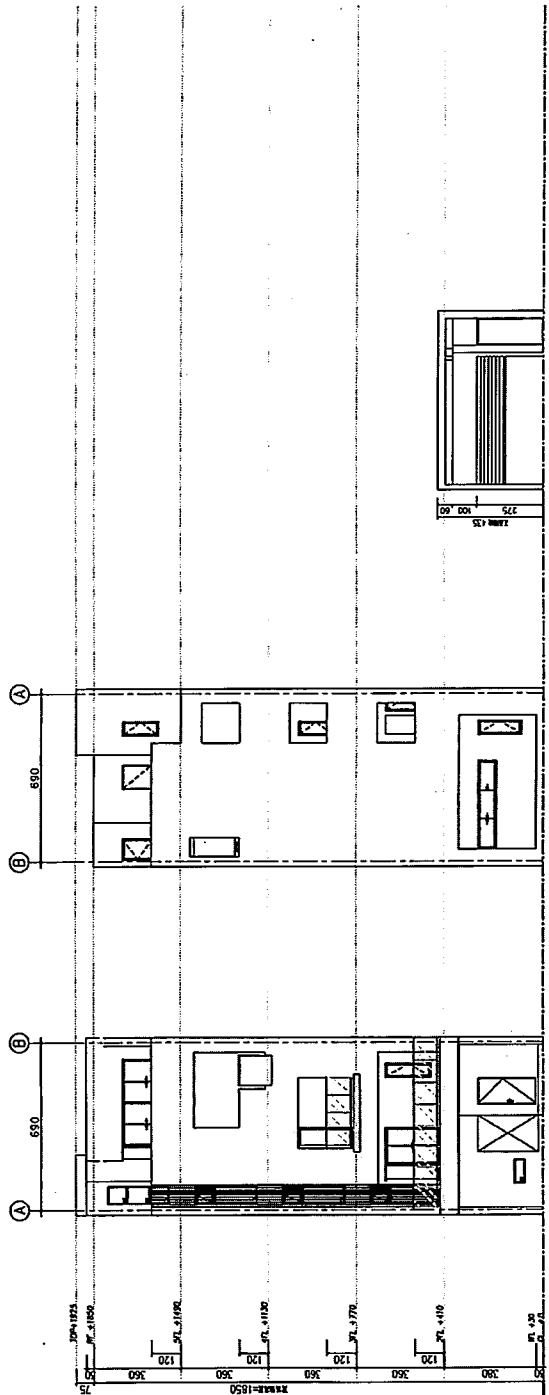
原建築立面圖

林秉志 建築師事務所
TEL: (02) 286-1288 FAX: (02) 286-1155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

工程名稱: 住宅室內裝修工程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
業主: 林秉志
設計日期: 107.03.23
設計地點: 臺北市中山區
圖號: A3-1

【提案一附件】

- 61 尺 建築立面圖 (10A) (原)
- AS- 建築立面圖 (原)
- SP- 建築立面圖 (原)
- AS 5 1/2
- AS 5 1/2 (S+1)
- AS 5 3/8 (S+1)
- AS 5 3/8 (S+1)
- AS 5 3/8 (S+1)
- AS 5 3/8 (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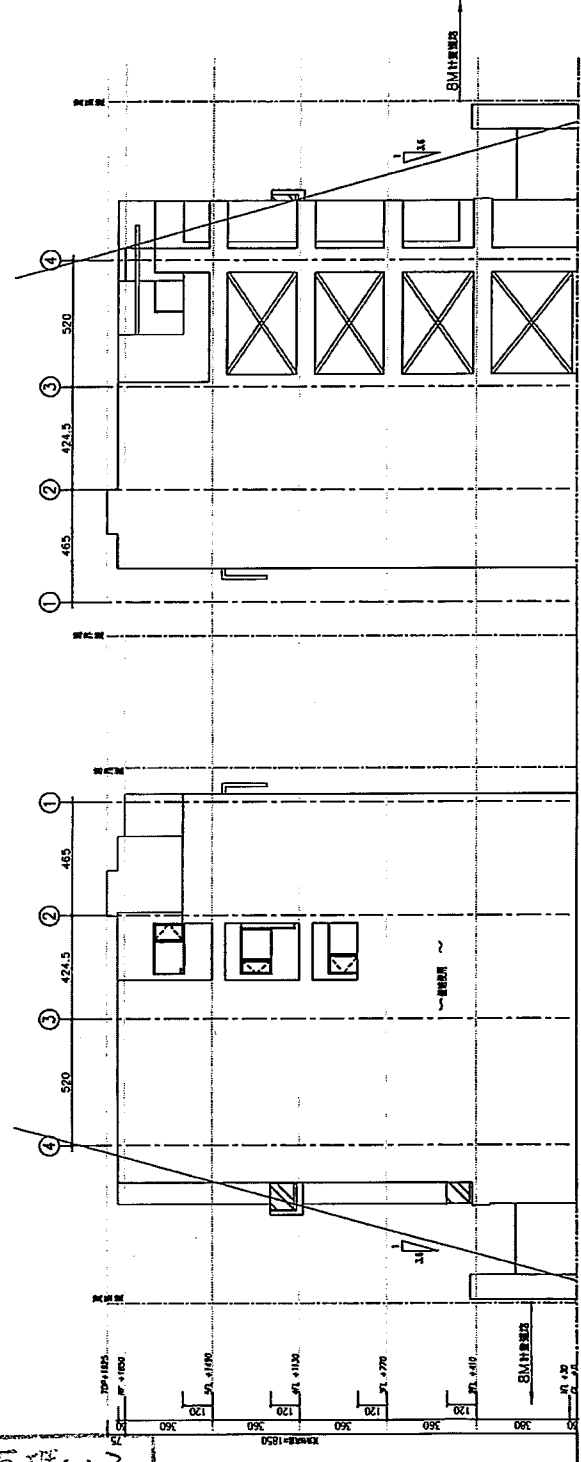


正面(東向)立面圖
SCALE: A1:1/100 A3:1/200

背面(西向)立面圖
SCALE: A1:1/100 A3:1/200

正面(南向)立面圖
SCALE: A1:1/100 A3:1/200

總頁碼: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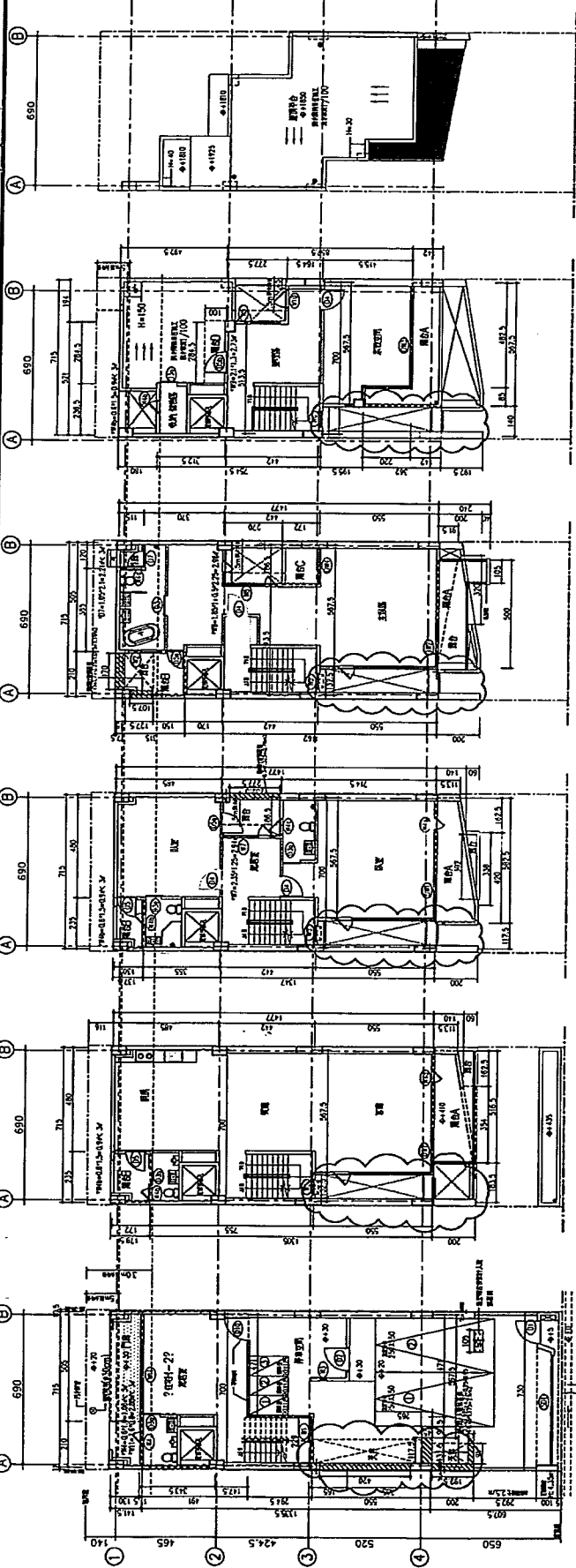
右側(北向)立面圖
SCALE: A1:1/100 A3:1/200

左側(南向)立面圖
SCALE: A1:1/100 A3:1/200



H+C STUDIO
ARCHITECTURE
變更平面圖

設計單位：H+C STUDIO
設計人：陳國強
校核人：陳國強
日期：2023.10.23



一樓平面圖 (1/100) 二樓平面圖 (1/100) 三樓平面圖 (1/100) 四樓平面圖 (1/100) 五樓平面圖 (1/100) 底層平面圖 (1/100)

樓層	樓層高度	樓層面積	樓層容積	樓層容積率	樓層容積率限制
一樓	4.5m	715.35	3.22	0.71	0.71
二樓	4.5m	715.35	3.22	0.71	0.71
三樓	4.5m	715.35	3.22	0.71	0.71
四樓	4.5m	715.35	3.22	0.71	0.71
五樓	4.5m	715.35	3.22	0.71	0.71



HHC STUDIO
ARCHITECTURE DESIGN

黃 哲 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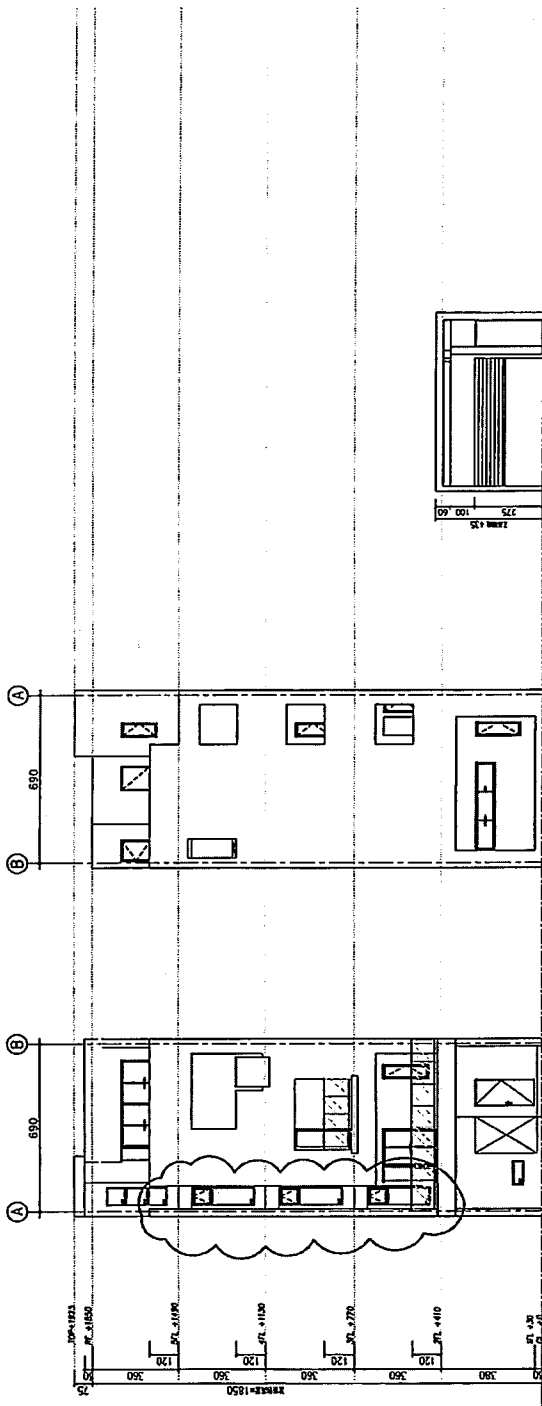
變更立面圖

项目名称: 香港科技大学
地址: 香港科技大学
日期: 2023年10月

设计师	黄哲暉
审核人	黄哲暉
日期	2023年10月
比例	1:100
图名	立面图
图号	A3-1

【提案一附件】

- 1. 立面图
- 2. 剖面图
- 3. 节点详图
- 4. 材料表
- 5. 门窗表
- 6.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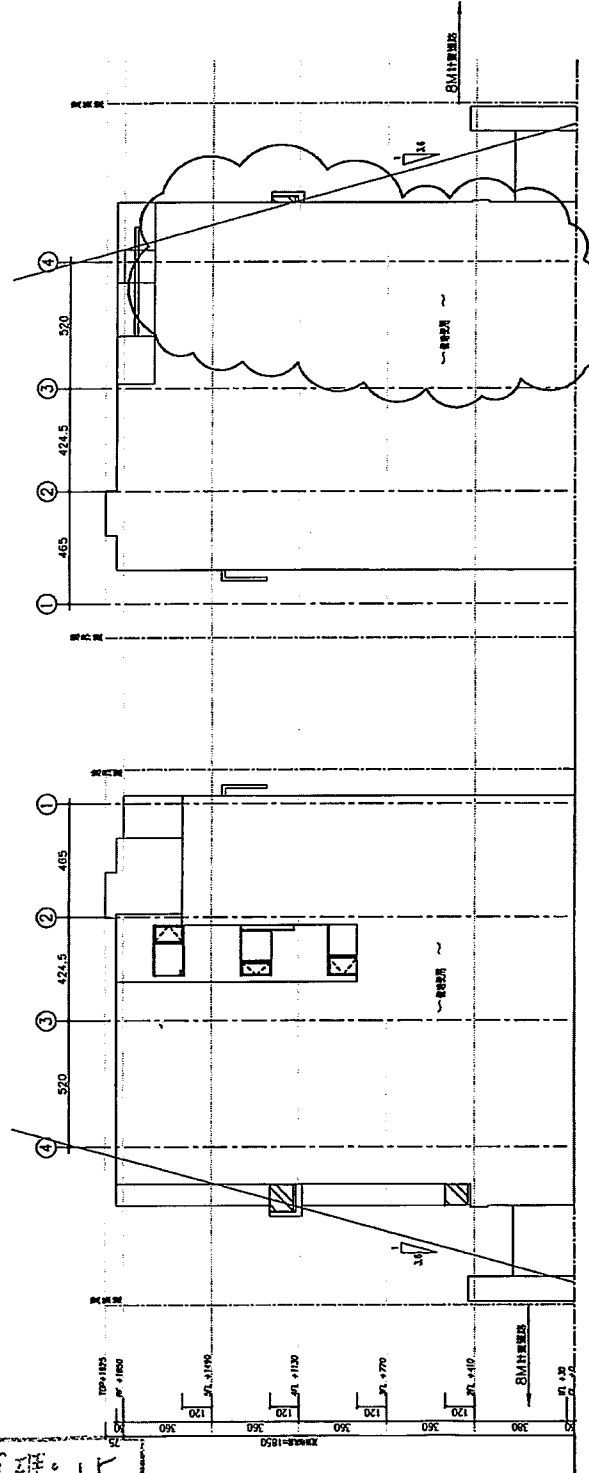


正向(东向)立面图
SCALE: A1:1/100 A3:1/200

背向(西向)立面图
SCALE: S=1/100

正面图(南立视图)
SCALE: A1:1/100 A3:1/200

總頁碼: 15



右側(北向)立面图
SCALE: A1:1/100 A3:1/200

左側(南向)立面图
SCALE: A1:1/100 A3:1/200

【提案一附件】

分期分區之新、增、改或修建之建築許可申請時，涉及既有違章建築之檢討方式，實有必要研議妥善解決方案。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於申請同時將既有違章建築物納入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均符合法令規定，並由起造人立具違建補辦後續申請建照之切結書後，得免將違建部份納入併案申請。

決議：基於提昇經濟發展需求，並兼顧公益性，有關工廠類、學校類及公有建築物，於申請建築許可時，其建築基地內將既有違章建築物部分納入整體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者，得免將違建部份納入併案申請，但於核准建造執照時，應註記「本案建築基地內既有違建部份，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或另案辦理申請建築執照」。

提案六：建築物留設天井，於計算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之疑義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建築物側面留設缺口，且於未使用共同壁之外牆設置過樑（詳附件）是否應視為天井？如視為天井，其單側陽台外緣離過樑未達 2m，則天井是否得作為法定空地？
- 二、如不得作為法定空地（計入建築面積），則是否計入樓地板面積檢討造價？是否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容積率？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建築物留設之天井得作為法定空地，其天井過樑具有結構必要性，爰過樑投影部份僅須計入建築面積，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決議：依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七：建築物申請新建壹幢共 1 至 5 層作為作業廠房使用，其留設直通樓梯及設置無障礙廁所之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如附件）之右上樓梯全部作於室外，是否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2 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30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2 樓西側會議室
主席：曾科長鵬光
出席：詳簽到表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有關緊鄰鄰地開設天井，鄰地之開口為結構考量可否設置剪力外牆，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緊鄰鄰地之開設天井，因結構安全考量之需，設置剪力外牆，以強化建築本體結構之完整性，與法條所規定結構過樑上下不得設置外牆有其差異。
- 二、本案建照已核准在案（建照號碼：(101)南工造字第 03753 號，發照日期：101 年 9 月 27 日），施工進度現今為申報完工，請領使用執照階段。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係以剪力牆設計，且核准在案，已施工完成，考慮可個案核准。

決議：本案剪力外牆如經專業技師簽證，非過樑且確為結構設計所必須者，可於圖說詳標註後個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附件一圖說機械室面積，超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機電設備空間」面積免計容積部份，計算方式是否適法，提請研議。（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二款「機電設備……，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

105年6月21日(105)南市工管一字第00077160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105)南工使字第03197號

起造人	姓名	陳秀鳳(如附表)								
	住址	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550巷30弄42號								
設計人	姓名	陳柏銘	事務所	陳柏銘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陳柏銘	事務所	陳柏銘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負責人	陳宗興	廠商名稱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商三(134)(附)」商業區								
	建築地址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28鄰永華五街20號二樓等								
	建築地號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71-5地號等3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119.56 m ²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242.44 m ²	法定空地	53.12 m ²	合計	362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旅館			層棟戶數	地上4層 1幢 1棟 3戶				
	建物高度	15.23 m			簷高	15.08 m				
	建蔽率	78.61 %			容積率	204.05 %				
	建築面積	騎樓:96.41 m ² 其他:265.59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1109.81 m ²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 下	地 上	兼停車空間
		4 輛	1 輛	***	5 輛	***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5,882,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發照日期	105年12月01日	領照日期	105.12.-9		
建照	建照號碼	(104)南工造字第02616-01號			開工日期	104年10月16日	竣工日期	105年06月20日		
	發照日期	105年05月30日			建照文號	105-00017590				
備註	<p>*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 請在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向稅務局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如於建築物建造完成前，曾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者，除應於前述期限內申報房屋稅籍等外，並應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60日內另行申報繳納契稅。以上請如期辦理申報，以免逾期受罰。</p>									
<p>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p> <p>上給 陳秀鳳 等 收執</p>										

局長蘇金安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1 日

105年6月21日(105)南市工管一字第00077160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附表

(105)南工使字第03197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6月18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起造人及建物門牌：

陳秀鳳 A1戶(1幢1棟4層3戶)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28鄰永華五街20號二樓

出生日期：051/03/09 身分證統一編號：D220488588 用途：B4旅館
陳秀鳳 A2戶(1幢1棟4層3戶)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28鄰永華五街20號三樓

出生日期：051/03/09 身分證統一編號：D220488588 用途：B4旅館
陳秀鳳 A3戶(1幢1棟4層3戶)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28鄰永華五街20號四樓

出生日期：051/03/09 身分證統一編號：D220488588 用途：B4旅館

地號表：

新南段71-5地號

新南段71-6地號

新南段71-7地號

建築物概要：

地上001層、面積：208.95m ² 、高度：4.2M	用途：B4旅館
A1棟地上002層、面積：289.6m ² 、高度：3.6M	用途：B4旅館,陽台28.04m ²
A2棟地上003層、面積：289.6m ² 、高度：3.6M	用途：B4旅館,陽台28.04m ²
A3棟地上004層、面積：295.61m ² 、高度：3.6M	用途：B4旅館,陽台28.84m ²
突出物001層、面積：26.05m ² 、高度：8.45M	用途：B4旅館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內	地上	4	57.75
	平面	機車	法定	室內	地上	14	22.68
	平面	小型車	自設	室內	地上	1	13.75

加註事項：

- 1.停車輛數：室內法定汽車停車位4輛，室內自設汽車停車位1輛，室內法定機車停車位14輛。
- 2.本案挑空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已列管，請建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勿擅自變更構造設備，違者依建築法第91條處罰。
- 3.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 4.起造人需自行至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址:<http://diggis.tainan.gov.tw/TNRoad/Default.aspx>)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
- 5.起造人需自行至臺南市道路重復銑鋪挖掘，請自行至該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工程事宜。
- 6.起造人應注意公共安全，領得使用執照後，如有未經建築許可之再次施工行為，經查報屬違章建築者，本府將依法予以強制拆除移送法辦，拆除費用並由違章行為人擔負。
- 7.「分戶面積及公共設施面積計算式，非法定審核項目，請自行核算。」
- 8.本案昇降設備計(1)台。
- 9.(104)南工造字第02616-01號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設置公共基金計新臺幣117,640元整提撥轉入公庫，該公共基金申請退還時，應檢附繳款書收據正本辦理。
- 10.本案依法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容量為20.23立方公尺。
- 11.本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本建築物使用項目B4，檢查申報期間每1年1次，檢查申報期限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逾期未申報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處罰。

以下空白

總頁碼：19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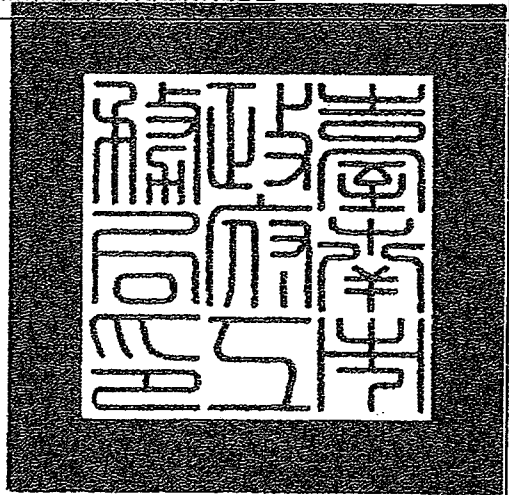
(106)南工造字第00854號

起造人	姓名	陳秀鳳								
	住址	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550巷30弄42號								
設計人	姓名	陳柏銘			事務所	陳柏銘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商三(134)(附)」商業區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								
	建築地址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永華五街20號之2~4F								
	建築地號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71-5地號等3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119.56 m ²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242.44 m ²	法定空地	53.12 m ²	合計	362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增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旅館			層棟戶數	地上5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18.83 m			簷高	18.68 m				
	建蔽率	79.97 %			容積率	275.63 %				
	建築面積	騎樓:96.41 m ² 其他:265.59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1411.34 m ²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5輛	***	***	5輛	***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1,598,1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106年03月16日	領照日期	106. 3. 21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5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陳秀鳳 收執

局長蘇金安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6)南工造字第00854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6月18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新南段71-5地號

新南段71-6地號

新南段71-7地號

建築物概要：

地上001層、面積：212.56㎡、高度：4.2M

用途：B4旅館

A4棟地上005層、面積：297.89㎡、高度：3.6M

用途：B4旅館、陽台29㎡

突出物001層、面積：26.08㎡、高度：4.85M

用途：B4旅館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內

地上

5

71.5

平面

機車

法定

室內

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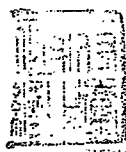
14

22.68

加註事項：

- 1.法定汽車停車位不足一輛得繳納代金654,871元。
- 2.公眾使用五樓建築物應設防空避難室實際未設得繳納代金5,563,257元。
- 3.原有建築面積208.77㎡,增建後面積212.38㎡,增加3.61㎡。
- 4.原有一樓面積208.95㎡,增建後面積212.56㎡,增加3.61㎡。
- 5.原有二樓面積289.60㎡,增建後面積289.60㎡,增加0㎡。
- 6.原有三樓面積289.60㎡,增建後面積289.60㎡,增加0㎡。
- 7.原有四樓面積289.60㎡,增建後面積289.60㎡,增加0㎡。
- 8.原有屋突一樓面積26.05㎡,增建後面積26.08㎡,增加0.03㎡。
- 9.原有總樓地板面積1109.81㎡,增建後面積1411.34㎡,增加301.53㎡。
- 10.原容積率204.05%,增建後275.63%,增加71.58%。
- 11.原使用執照號碼(105)南工使字第03197號
- 12.工程進度:原有四樓加屋突一樓(增建進度0%)
- 13.本案結構程式計算採用MIDAS Gen V8.11。核准文號:(103)中結師全根(八)字第3804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772482號。
- 14.竣工期限5個月。
- 15.依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發照。
- 16.本案為依「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不合格應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經審查後符合建築法規定,依建築法第33條核發建造執照。
- 17.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18.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19.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20.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21.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 22.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23.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 24.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25.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檢符合證明文件。
- 26.本案依「臺南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繳納代金新台幣5,563,257元整,應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向本府繳納代金。
- 27.本案依「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向交通局繳納代金計新台幣654,871元整。
- 28.本案應檢附「綠建築」相關資料(●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在利用●綠建材)。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

總頁碼: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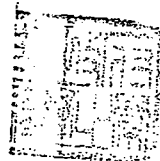
本附表共 1 頁(第 1 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6)南工造字第00854號

起造人	姓名	陳秀鳳								
	住址	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550巷30弄42號								
設計人	姓名	陳柏銘			事務所	陳柏銘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商三(134)(附)」商業區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								
	建築地址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永華五街20號之2~4F								
	建築地號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71-5地號等3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119.56 m ²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242.44 m ²	法定空地	53.12 m ²	合計	362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增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旅館			層棟戶數	地上5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18.83 m			簷高	18.68 m				
	建蔽率	79.97 %			容積率	275.63 %				
	建築面積	騎樓:96.41 m ² 其他:265.59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1411.34 m ²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5輛	***	***	5輛	***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1,598,1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106年03月16日	領照日期	106年03月21日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5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陳秀鳳 收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

總頁碼: 22

<P1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6)南工造字第00854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6月18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提案二附件】

監造人：

陳柏銘 陳柏銘建築師事務所
許銘哲 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

地號表：

新南段71-5地號 新南段71-6地號 新南段71-7地號

建築物概要：

地上001層、面積：212.56m²、高度：4.2M 用途：B4旅館
A4棟地上005層、面積：297.89m²、高度：3.6M 用途：B4旅館陽台29m²
突出物001層、面積：26.08m²、高度：4.85M 用途：B4旅館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內	地上	5	71.5
	平面	機車	法定	室內	地上	14	22.68

加註事項：

- 1.法定汽車停車位不足一輛得繳納代金654,871元。
- 2.公眾使用五樓建築物應設防空避難室實際未設得繳納代金5,563,257元。
- 3.原有建築面積208.77m²,增建後面積212.38m²,增加3.61m²。
- 4.原有一樓面積208.95m²,增建後面積212.56m²,增加3.61m²。
- 5.原有二樓面積289.60m²,增建後面積289.60m²,增加0m²。
- 6.原有三樓面積289.60m²,增建後面積289.60m²,增加0m²。
- 7.原有四樓面積289.60m²,增建後面積289.60m²,增加0m²。
- 8.原有屋突一樓面積26.05m²,增建後面積26.08m²,增加0.03m²。
- 9.原有總樓地板面積1109.81m²,增建後面積1411.34m²,增加301.53m²。
- 10.原容積率204.05%,增建後275.63%,增加71.58%。
- 11.原使用執照號碼(105)南工使字第03197號
- 12.工程進度:原有四樓加屋突一樓(增建進度0%)
- 13.本案結構程式計算採用MIDASGenV811。核准文號:(103)中結師全根(八)字第3804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772482號。
- 14.竣工期限5個月。
- 15.依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發照。
- 16.本案為依「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不合格應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經審查後尚符合建築法規定,依建築法第33條核發建造執照。
- 17.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18.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²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19.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20.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21.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 22.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23.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 24.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25.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核符合證明文件。
- 26.本案依「臺南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繳納代金新台幣5,563,257元整,應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向本府繳納代金。
- 27.本案依「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向交通局繳納代金計新台幣654,871元整。
- 28.本案應檢附「綠建築」相關資料(●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在利用●綠建材)。
- 29.107年5月9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00560900號,准予變更,原監造人陳柏銘建築師事務所,變更後監造人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

總頁碼: 27

本附表共 1 頁(第 1 頁)
<P12>



USCHITAKS
 軒特柏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00 號 10 樓
 電話: (852) 2522 8888
 傳真: (852) 2522 8889
 網址: www.uschitaks.com

圖說
 工程名稱
 陳秀鳳

樹區文苑 新舊工程

比列
 單位 CM

圖名

附註
 1. 本圖所繪之各項設施均須遵照
 2. 有關工程之各項規章及
 3. 有關工程之各項規章及
 4. 有關工程之各項規章及
 5. 有關工程之各項規章及

說明

圖例

圖例

圖例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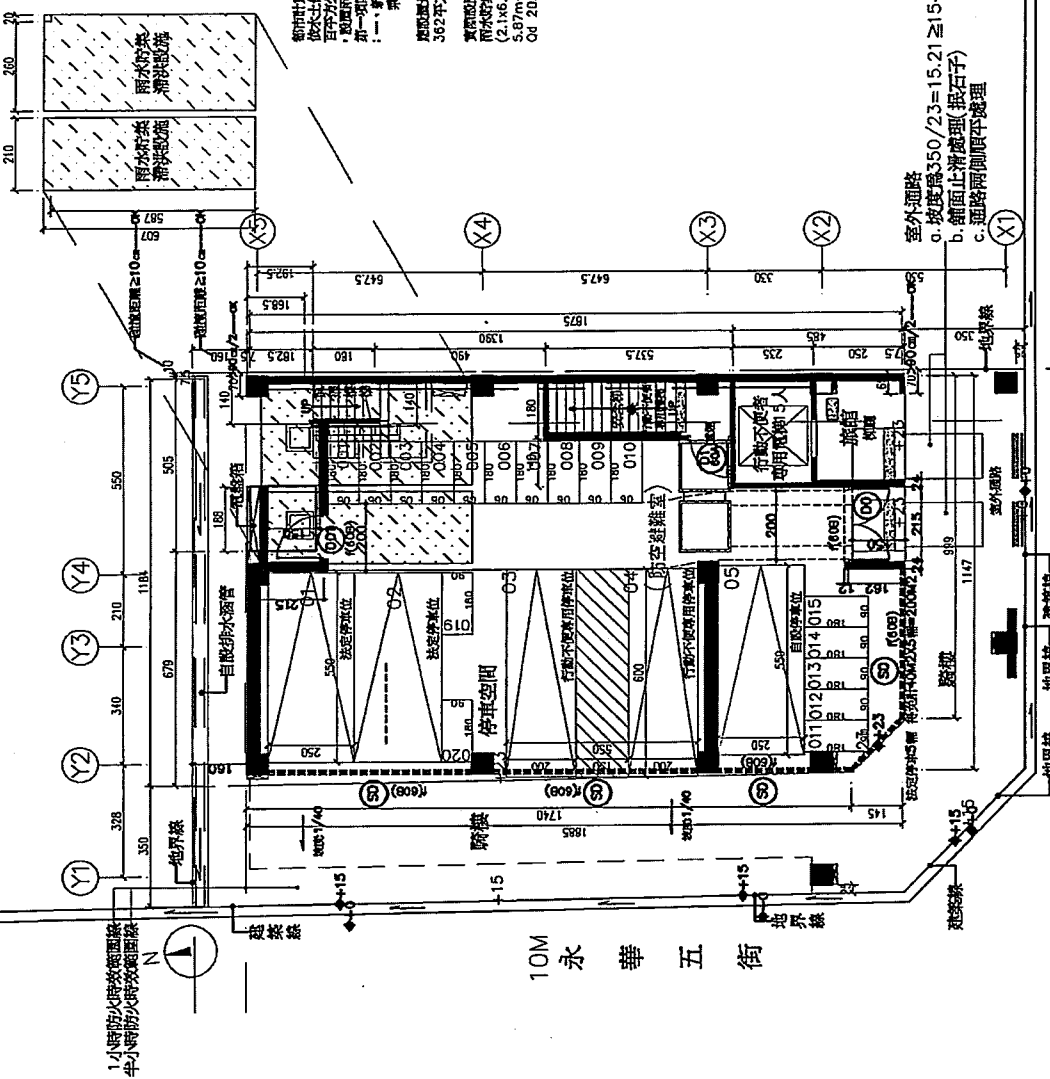
圖例

圖例

圖例

【提案二附件】

新中區地區範圍，皆在政府之建築物業，除本圖所繪十三號山地的建築已
 竣工外，其餘均屬政府物業，目前尚屬空地，但預料未來會興建，應在圖面標
 出，以便日後在該地興建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第一項規定之高度，且應在該地興建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第一項規定之高度，且應在該地興建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第一項規定之高度，且應在該地興建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第一項規定之高度，且應在該地興建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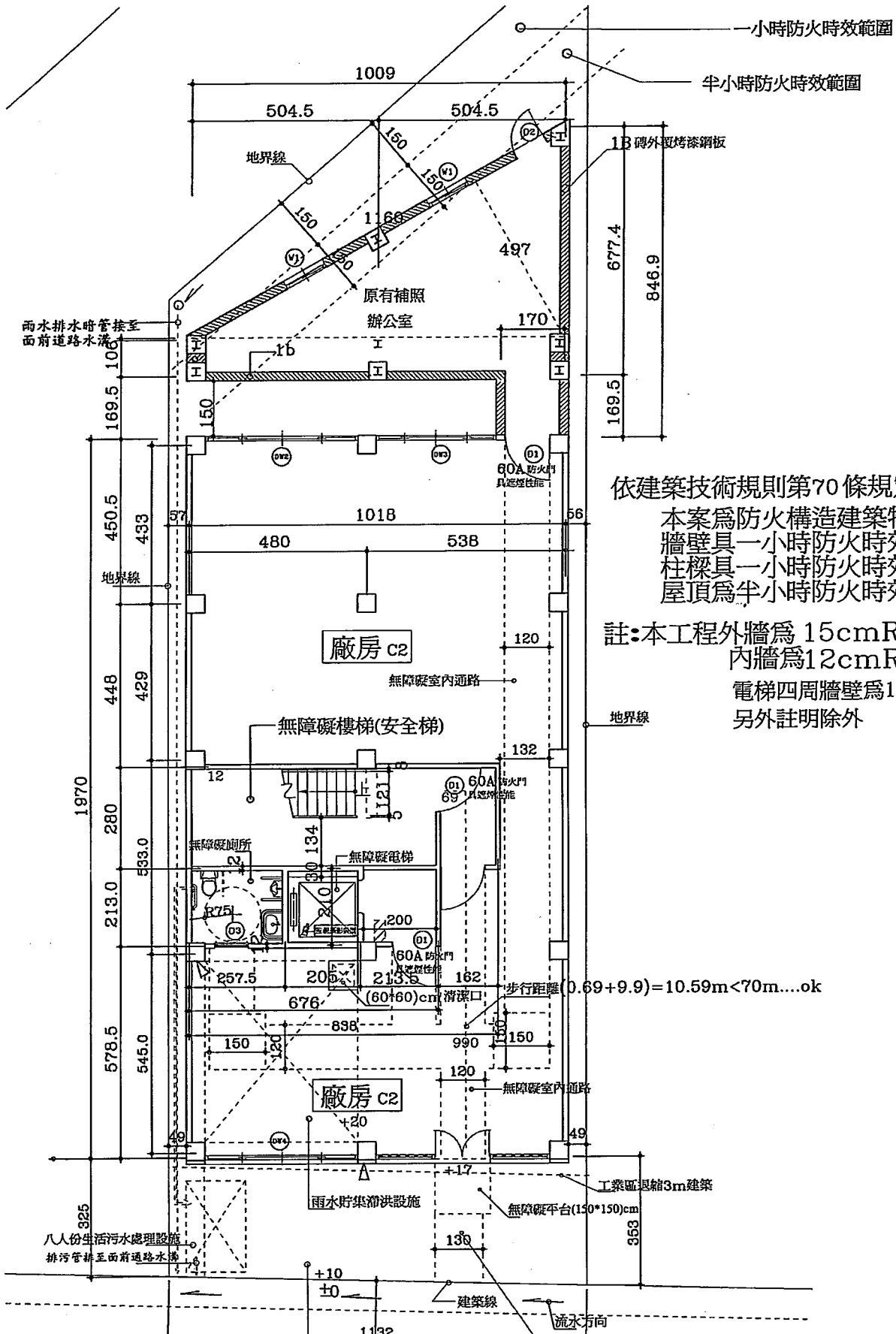
總頁碼: 25

擬變更壹樓平面圖 S=1:200

起造人		張春美(變更前)		張春美(第一次變更)	
土地坐落	台南市永康區亞太段247地號	土地坐落	台南市永康區亞太段247地號	土地坐落	台南市永康區亞太段247地號
使用分區	工(乙)工業區	使用分區	工(乙)工業區	使用分區	工(乙)工業區
謄本面積	360.58m ²	謄本面積	360.58m ²	謄本面積	360.58m ²
建築面積	242.95m ²	建築面積	242.95m ²	建築面積	242.95m ²
建築率	242.95/360.58=67.38/100<70/100	建築率	242.95/360.58=67.38/100<70/100	建築率	242.95/360.58=67.38/100<70/100
法定空地	360.58*3/10=108.17m ²	法定空地	360.58*3/10=108.17m ²	法定空地	360.58*3/10=108.17m ²
工程造價	(472.69-42.4)*5300=2281000RC造 42.4*3700=157000鋼骨磚造	工程造價	(644.05-42.4)*5300=3189000RC造 42.4*3700=157000鋼骨磚造	工程造價	(644.05-42.4)*5300=3189000RC造 42.4*3700=157000鋼骨磚造
容積率	(242.95+200.55)/360.58=123/100<210/100	容積率	(644.05/360.58)=178.62/100<210/100	容積率	(644.05/360.58)=178.62/100<210/100
壹樓面積	申請面積	壹樓面積	申請面積	壹樓面積	申請面積
原有補照	1.06*10.09+(11.6*4.97/2)+1.695*1.7=42.4m ²辦公室	原有補照	1.06*10.09+(11.6*4.97/2)+1.695*1.7=42.4m ²辦公室	原有補照	1.06*10.09+(11.6*4.97/2)+1.695*1.7=42.4m ²辦公室
新建	10.18*19.7=200.55m ²廠房	新建	10.18*19.7=200.55m ²廠房	新建	10.18*19.7=200.55m ²廠房
貳樓面積	申請面積	貳樓面積	申請面積	貳樓面積	申請面積
新建	10.18*19.7-11.29=189.26m ²廠房	新建	10.18*19.7-5.04=195.51m ²廠房	新建	10.18*19.7-5.04=195.51m ²廠房
陽台	1.2*(4.2+5.205)=11.29m ²計入樓地板面積	陽台	1.2*(4.2+5.04m ²)=5.04m ²計入樓地板面積	陽台	1.2*4.2=5.04m ²計入樓地板面積
梯間面積		梯間面積		梯間面積	
梯間	4.875*2.815+2.115*4.625=23.51m ²梯間	梯間	10.18*19.7-5.04=195.51m ²梯間	梯間	10.18*19.7-5.04=195.51m ²梯間
雨遮	0.425*4.875+4.625*0.425+0.175*3.255+0.425*2.525=5.68m ²計入樓地板面積	雨遮	0.425*4.875+4.625*0.425+0.175*3.255+0.425*2.525=5.68m ²計入樓地板面積	雨遮	0.425*4.875+4.625*0.425+0.175*3.255+0.425*2.525=5.68m ²計入樓地板面積
圍屋出納處大 批面積檢討	5.78*5.125=29.62m ² <242.95/100=30.37m ²ok	圍屋出納處大 批面積檢討	5.78*5.125=29.62m ² <242.95/100=30.37m ²ok	圍屋出納處大 批面積檢討	5.78*5.125=29.62m ² <242.95/100=30.37m ²ok
合計	472.69m ²	合計	644.05m ²	合計	644.05m ²
衛生設備檢討	廠區人數10人,依法規定1-24人大便器設置:男1個女1個 共2個 小便器:1個 洗臉盆:10/10=1個 洗臉盆:需設1個 本次新建大便器:2個 小便器:1個 洗臉盆:2個 故符合法令規定。	衛生設備檢討	廠區人數10人,依法規定1-24人大便器設置:男1個女1個 共2個 小便器:1個 洗臉盆:10/10=1個 洗臉盆:需設1個 本次新建大便器:2個 小便器:1個 洗臉盆:2個 故符合法令規定。	衛生設備檢討	廠區人數10人,依法規定1-24人大便器設置:男1個女1個 共2個 小便器:1個 洗臉盆:10/10=1個 洗臉盆:需設1個 本次新建大便器:2個 小便器:1個 洗臉盆:2個 故符合法令規定。
污水設備檢討	本次新建之員工使用人數約 10人 10*1/4=2.5 廠房使用污水量= 150/L人.日 2.5*0.15=0.375CMD 故本工程每人份 1.8CMD>0.375CMD.....OK	污水設備檢討	本次新建之員工使用人數約 10人 10*1/4=2.5 廠房使用污水量= 150/L人.日 2.5*0.15=0.375CMD 故本工程每人份 1.8CMD>0.375CMD.....OK	污水設備檢討	本次新建之員工使用人數約 10人 10*1/4=2.5 廠房使用污水量= 150/L人.日 2.5*0.15=0.375CMD 故本工程每人份 1.8CMD>0.375CMD.....OK
停車空間檢討	472.69m ² <500m ² 免設	停車空間檢討	(242.95+200.55)=443.5m ² <500m ² 免設	停車空間檢討	(242.95+200.55)=443.5m ² <500m ² 免設
綠覆率	54.44/108.17=50.33/100>50/100	綠覆率	54.44/108.17=50.33/100>50/100	綠覆率	54.44/108.17=50.33/100>50/100
變更增加減額		變更增加減額		變更增加減額	+171.36m ²
合計	3,346,000	合計	3,346,000	合計	3,346,000
變更增加減額		變更增加減額		變更增加減額	+908,000

總頁碼: 26

依持證相對應77條規定。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70條規定：
 本案為防火構造建築物
 牆壁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柱樑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屋頂為半小時防火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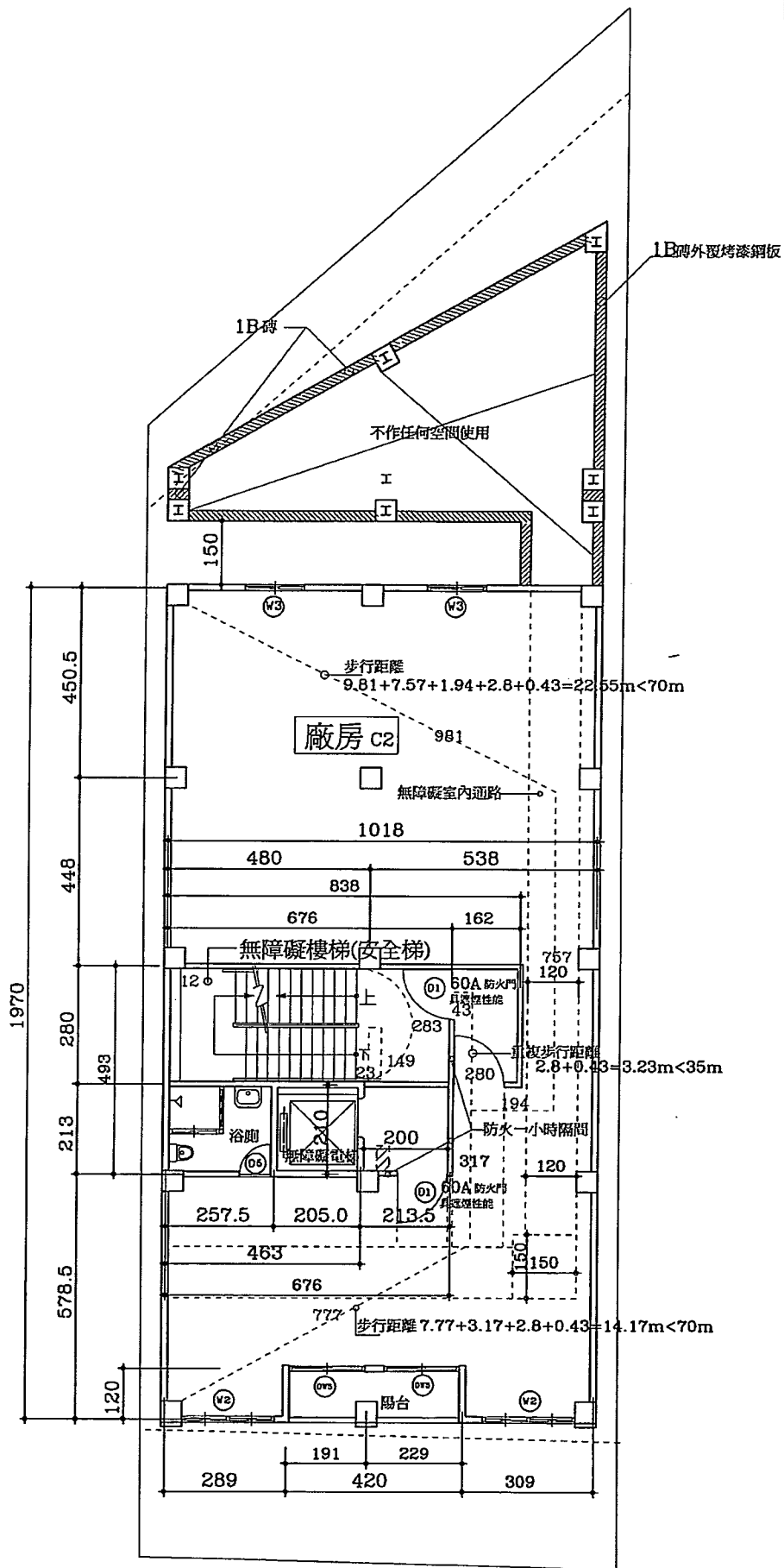
註：本工程外牆為 15cm RC 牆
 內牆為 12cm RC 牆
 電梯四周牆壁為 15cm RC 牆
 另外註明除外

步行距離 $(0.69 + 9.9) = 10.59m < 70m \dots ok$

退縮無遮簷人行道 3m
 坡度 $S=1/40$
 與鄰地接觸面齊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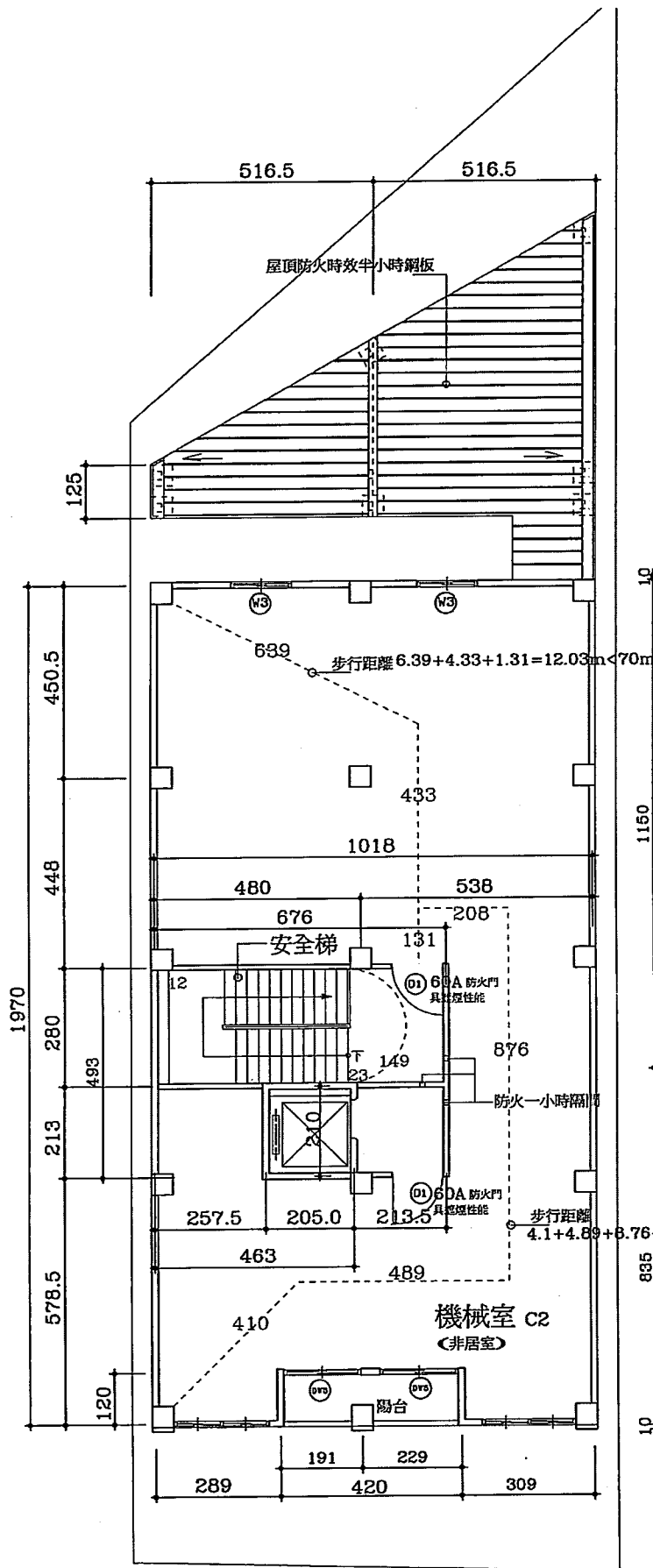
壹樓平面圖 $S=1/100$

無障礙室外通路(至建築線) 地面坡度 $\leq 1/16$
 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
 通路之方向)依室外通路 依#203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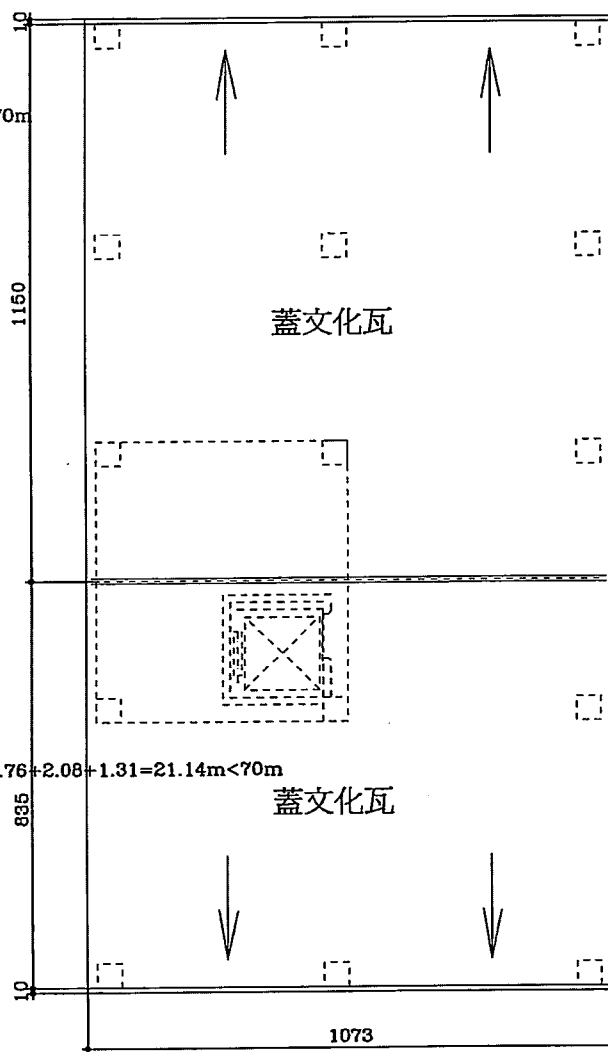
貳樓平面圖

S=1/100



參樓平面圖

S=1/100



屋頂平面圖

S=1/100

106年3月22日(106)字第0003833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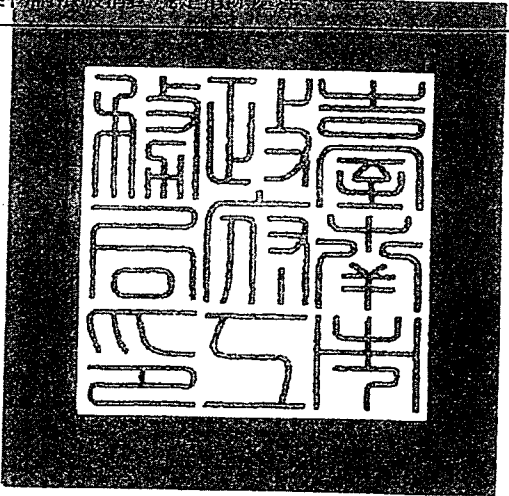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6)南工造字第01360號

起造人	姓名	張春美								
	住址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25鄰中正路263號								
設計人	姓名	廖振和			事務所	廖振和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工(乙)工業區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106年01月03日所經(線)字第846430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								
	建築地號	臺南市永康區亞太段247地號等1筆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360.58 m ²		法定空地	108.17 m ²		合計	360.58 m ²		
建築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構造有牆				
	主要用途	辦公室、廠房			層棟戶數	地上2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7.56 m			簷高	7.41 m				
	建蔽率	67.38 %			容積率	123 %				
	建築面積	242.95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472.69 m ²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	***	***	***	***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2,438,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106年04月24日	領照日期	106. 5. 17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12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張春美 收執

局長蘇金安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4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6)南工造字第01360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11月26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亞太段247地號

建築物概要：

地上001層、面積：242.95㎡、高度：3.68M	用途：C2廠房附屬辦公室42.4㎡、C2廠房200.55㎡
地上002層、面積：200.55㎡、高度：3.68M	用途：C2廠房189.26㎡、合計入樓地板面積之陽台11.29㎡
突出物001層、面積：29.19㎡、高度：4.55M	用途：樓梯間23.51㎡、雨遮5.68㎡

加註事項：

- 1.本案污水處理設施用水量為1.8CMD
- 2.竣工期限:自開工日起12個月內竣工
- 3.本案結構計算書程式採用CSI-ETABS6.22
- 4.工程進度：本案辦公室已先行動工(工程進度100%)，廠房尚未動工(工程進度0%)
- 5.-----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6.本案為罰鍰案件。
- 7.依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發照。
- 8.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9.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10.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11.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12.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銹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13.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 14.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15.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16.本案係屬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在3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其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
- 17.本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另案向本局使用管理科申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經勘檢後檢附合格資料，始得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 18.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 19.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20.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21.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檢符合證明文件。
- 22.本案併案辦理拆除執照，應於開工前拆除完成，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另請於申報開工時，併同說明其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廢棄物管制情形。
- 23.本案若屬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影響道路安全者，應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交通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於開工時檢附同意核備文件；若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於開工時請起造人及承造人檢具未涉及塔式起重機具使用切結書。
- 24.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經昇降機協會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25.本案依法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請於勘驗或使用執照階段檢附證明文件(如現場施作照片)。
- 26.本案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 27.本案係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擅自建造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新台幣3140元罰鍰。
- 28.本案未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罰鍰新台幣五千元，共計新台幣10000元罰鍰。(戶別:基礎.1F頂版)
- 29.本案未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之樓層，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該樓層應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戶別:基礎.1F頂版)
- 30.本案應檢附「綠建築」相關資料(○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綠建材)。
- 31.本案應檢附「無障礙建築」相關資料。
- 32.本案應檢附「結構計算書」相關資料。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4 日

總頁碼: 31

本附表共 1 頁(20)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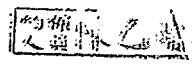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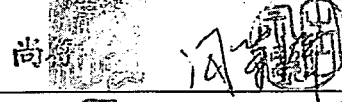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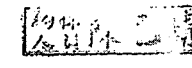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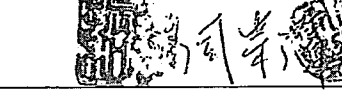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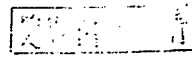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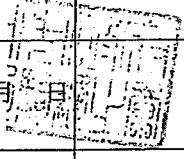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施工管理登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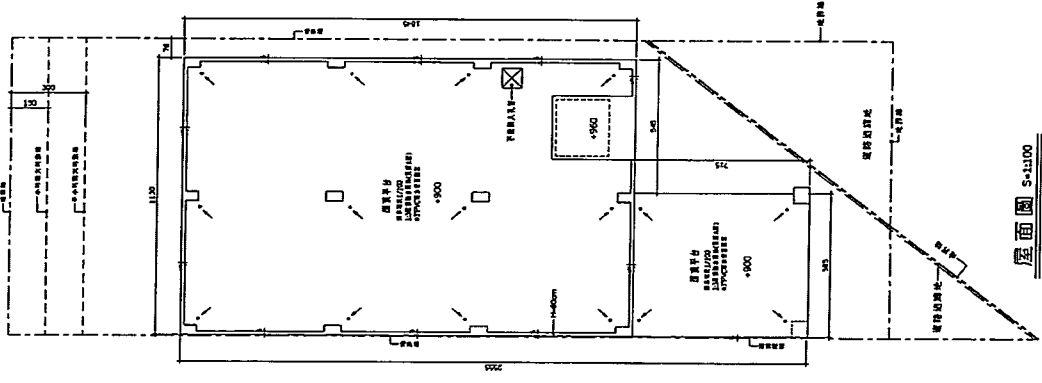
(106)南工造字第01360號

開工日期	106年7月14日	承辦人員	約聘人員 蔡怡婷	依書面資料開工備查 106-9366		
規定竣工日期	107年7月13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應由專業技師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空污費分期繳納，應於竣工前補足差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於基礎勘驗時，需檢附土方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監造人	姓名	廖振和	事務所名稱	廖振和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負責人	柯錦雲	營造業名稱	柯氏營造有限公司		
道路使用情形	路(街)	巷	長	m	寬	m
	路(街)	巷	長	m	寬	m
	路(街)	巷	長	m	寬	m
開工展期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竣工展期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第一次變更起造人	姓名				年 月 日府工管字號	
	住址				第 號	
第二次變更起造人	姓名				年 月 日府工管字號	
	住址				第 號	
第一次變更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年 月 日府工管字號			
第二次變更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年 月 日府工管字號			
第一次變更承造人	負責人	營造業名稱	年 月 日府工管字號			
第二次變更承造人	負責人	營造業名稱	年 月 日府工管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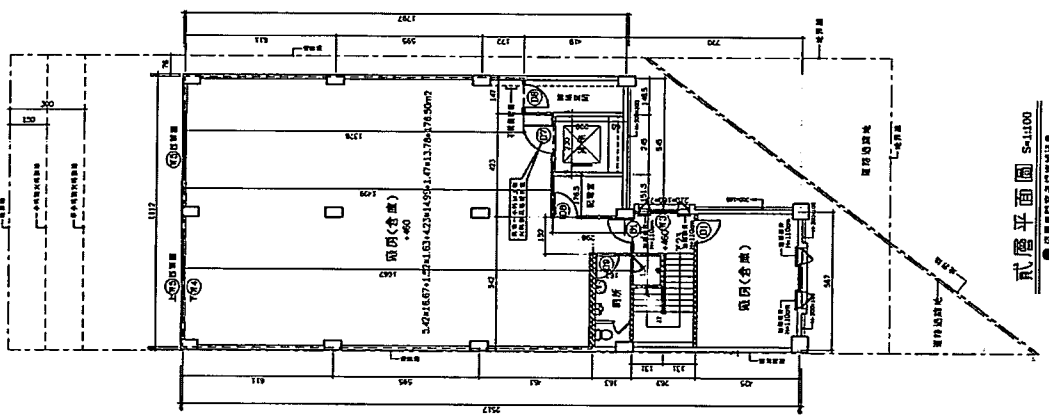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申報勘驗紀錄表

(106)南工造字第0136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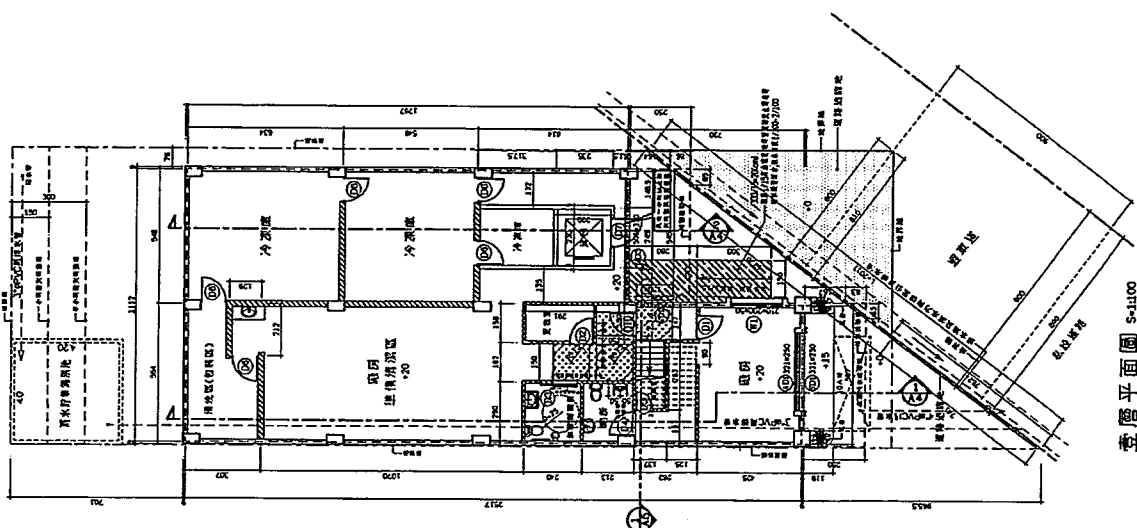
序號	勘驗項目	勘驗日期	勘驗結果	備查日期 掛號文號	承辦人核章
1	基礎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106年11月7日		依書面資料准予 備查。年11月7日 106-14883	
2	一樓頂板	106年12月11日		依書面資料准予 備查。年12月11日 106-16616	
3	二樓頂板	107年1月10日		依書面資料准予 備查。年1月10日 107-450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11		年 月 日			
12		年 月 日			
13		年 月 日			
14		年 月 日			
15		年 月 日			



屋頂圖 S=1:1100



貳層平面圖 S=1:1100
● 同層門窗者均採雙邊窗



參層平面圖 S=1:1100
● 同層門窗者均採雙邊窗



現況計畫圖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提案五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6年2月2日
文號	(21)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105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度第6次復核會會議紀錄(計59頁)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12月28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5年度第6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記錄內容。

正本：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徐敏斯委員、許治中委員、陳永昌委員、郭金昇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蔡亨旺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許淑貞幹事、施松汶幹事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擬	擬：1. 轉知會員 2. 敬 會法規主任委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60202
示	辦	

第1頁 共1頁

總頁碼：36

<P25>

- 一、上揭圓形穹頂造型構造物僅為表現建築古典造型之裝飾物，其內部除包覆樓梯間、昇降機間、水箱等屋頂突出物外，並無供住戶使用之空間(詳本提案附件一剖面示意圖)所示，依法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條第10款第3目之「屋脊裝飾物」。
- 二、倘視為「屋脊裝飾物」，則上揭圓形穹頂造型構架得免依本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檢討(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及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等規定)。
- 三、惟本案圓形穹頂造型構造物之下緣仍有垂直之環繞支撐立體構架，故其檢討屋頂突出物之面積，特提出方案A及方案B等2種方式(詳如本提案附件)，何者較妥適？亦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法規委員會討論，並請建管科函詢其他縣市作法，提送下次法令復核會議再議。

臨提二：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免出具同意書之私設通路，今起造人擬以該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而申請建造執照，因私設通路部分遭鄰房占用，起造人無權利要求拆除，是否得申請執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詹閔凱建築師)

說明：

- 一、有關起造人擬於新營區大同段 686 地號申請建造執照，需利用同段 662 地號土地面前私設通路作為出入使用，該私設通路前經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共有物分割(88 年度訴字第 2223 號判決文)，判決同意供作通行使用。
- 二、但經指定建築線後，該筆地號土地上有未領得執照之舊有建築物座落於基地內通路上，且該房屋屋齡久遠，已無人居住之宿舍，法院判決之私設通路遭鄰房占用。
- 三、今利用該私設通路申請核准之建築執照分別於 86 年南工局使字第 2054 號及 79 南建局使字第 4757 號取得在案(詳本提案附件)。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起造人以法院判決確定供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據以申請建築許可，得免再取得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 二、本案申請基地之私設通路長度已超過 35 公尺，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3 條之 1 規定，檢討設置迴車道。
- 三、上揭私設通路部分供鄰房占用情事係屬私權行為，宜自行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

臨提三：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山上區明南段 7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工廠建造執照乙案，其地面層供廠房作業空間、第貳層僅供電氣室使用，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機與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詹閔凱建築師)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二、本次申請地面層之廠房作業空間，已依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停車位等無障礙設施，但因第貳層僅作為設備安裝需求之電氣室，無法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升降設備。
- 三、相關申請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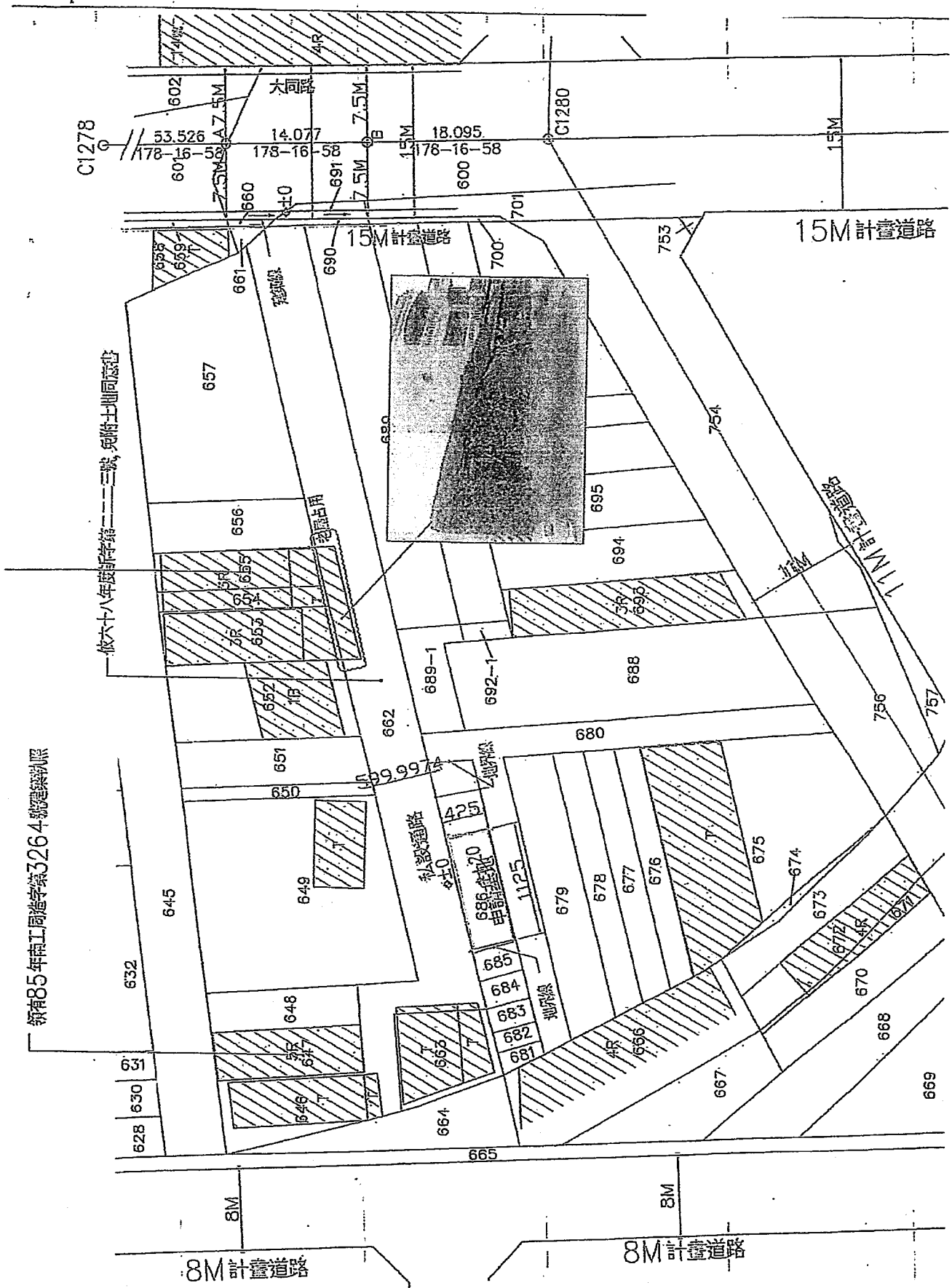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之貳層係供電氣室使用，非供居室使用，且身心障礙者無法出入使用，其使用確屬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 二、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主文 p8>

總頁碼： 38

<P27>



圖號	工程名稱	圖別	縮尺	單位	事務所	設計師	地址	日期
1/1	佳佳新建築	(A)	1:100	建築師事務所	陳耀光建築師事務所	陳耀光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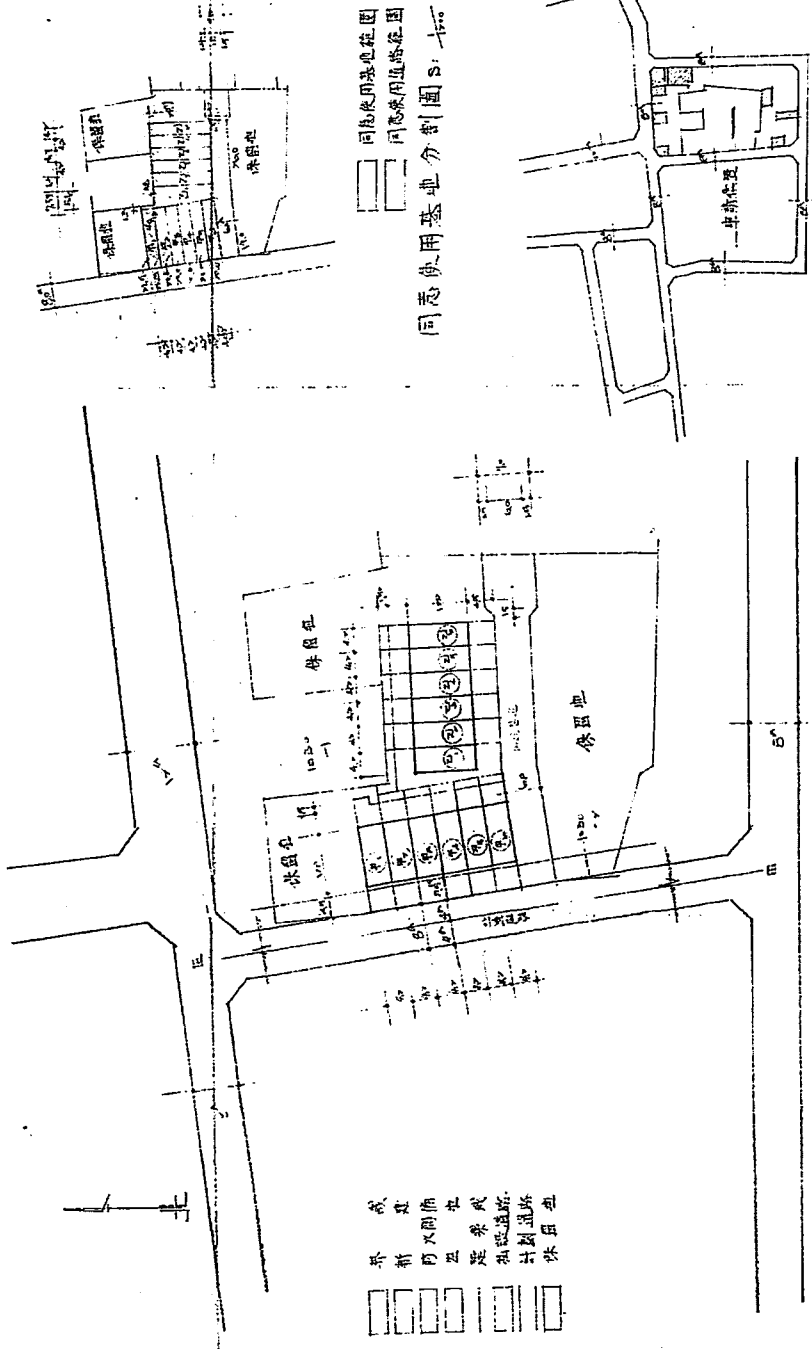
索引表

圖號	圖名	說明
(1)	平面圖	建築平面圖
(2)	立面圖	建築立面圖
(3)	剖面圖	建築剖面圖
(4)	門窗大樣圖	建築門窗大樣圖
(5)	樓梯大樣圖	建築樓梯大樣圖
(6)	詳圖	建築詳圖

編號	同志使用人	小新修路	1:100
甲	有路	1:100	1:100
乙	明通路	1:100	1:100
丙	明通路	1:100	1:100
丁	明通路	1:100	1:100
戊	明通路	1:100	1:100
己	明通路	1:100	1:100
庚	明通路	1:100	1:100
辛	明通路	1:100	1:100
壬	明通路	1:100	1:100
癸	明通路	1:100	1:100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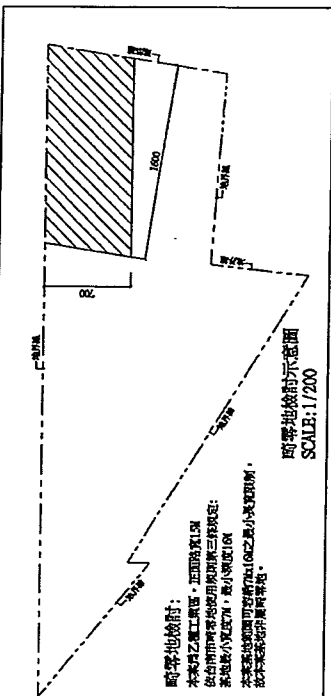


編號	用途	面積	高度	建築面積	建築年	用途	價值
1	住宅	1000	3	1000	1980	住宅	2000000
2	住宅	800	3	800	1980	住宅	1600000
3	住宅	600	3	600	1980	住宅	1200000
4	住宅	400	3	400	1980	住宅	800000
5	住宅	200	3	200	1980	住宅	400000
6	住宅	100	3	100	1980	住宅	200000
7	住宅	100	3	100	1980	住宅	200000
8	住宅	100	3	100	1980	住宅	200000
9	住宅	100	3	100	1980	住宅	200000
10	住宅	100	3	100	1980	住宅	200000
合計							



比例尺 1:500

【提案六附件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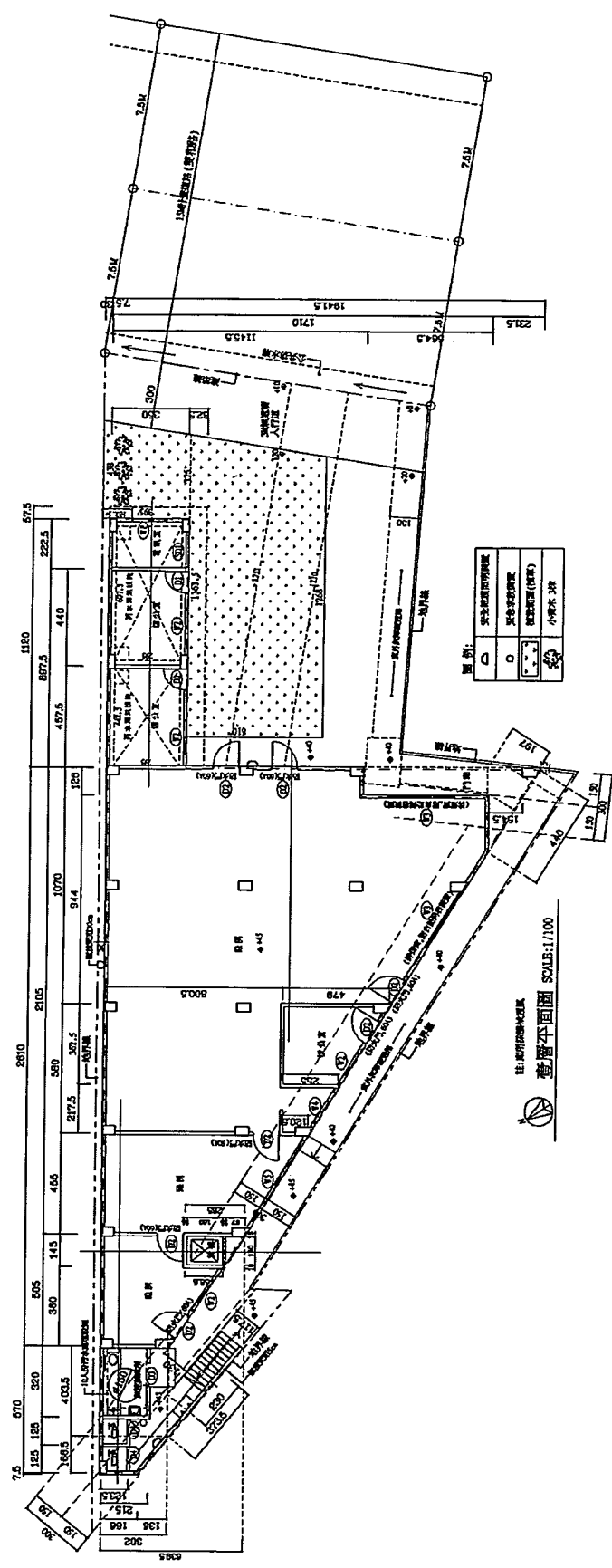


廣發新建工程
 本圖係根據設計條件繪製，如有變更，應經設計人同意。
 本圖係根據設計條件繪製，如有變更，應經設計人同意。
 本圖係根據設計條件繪製，如有變更，應經設計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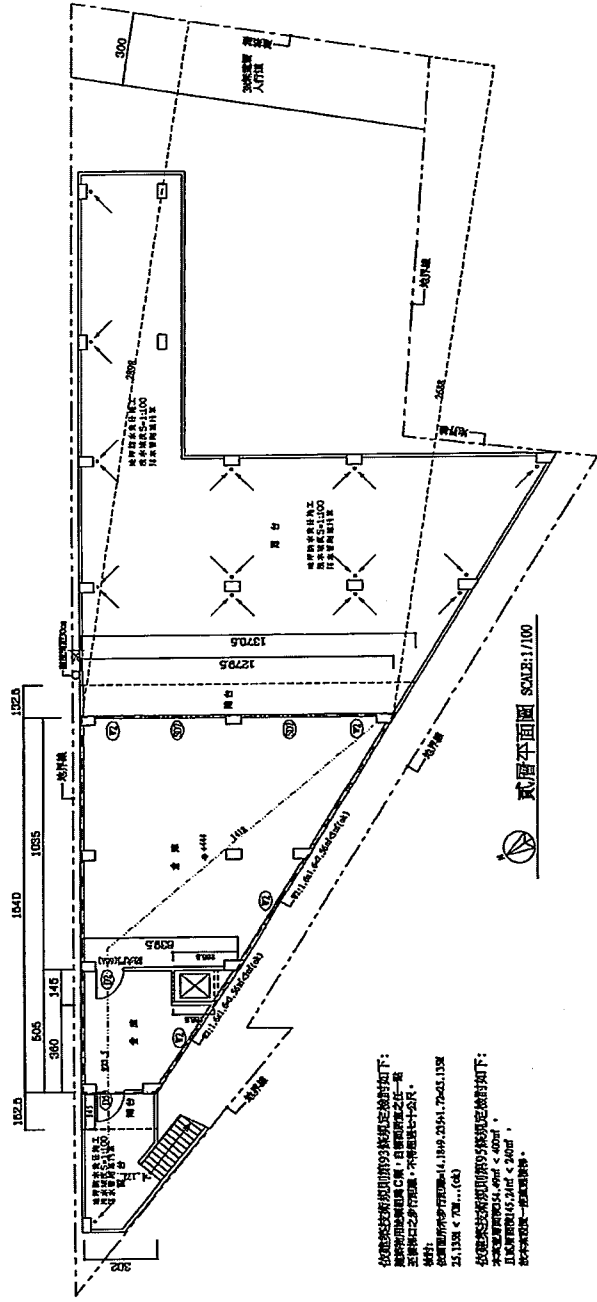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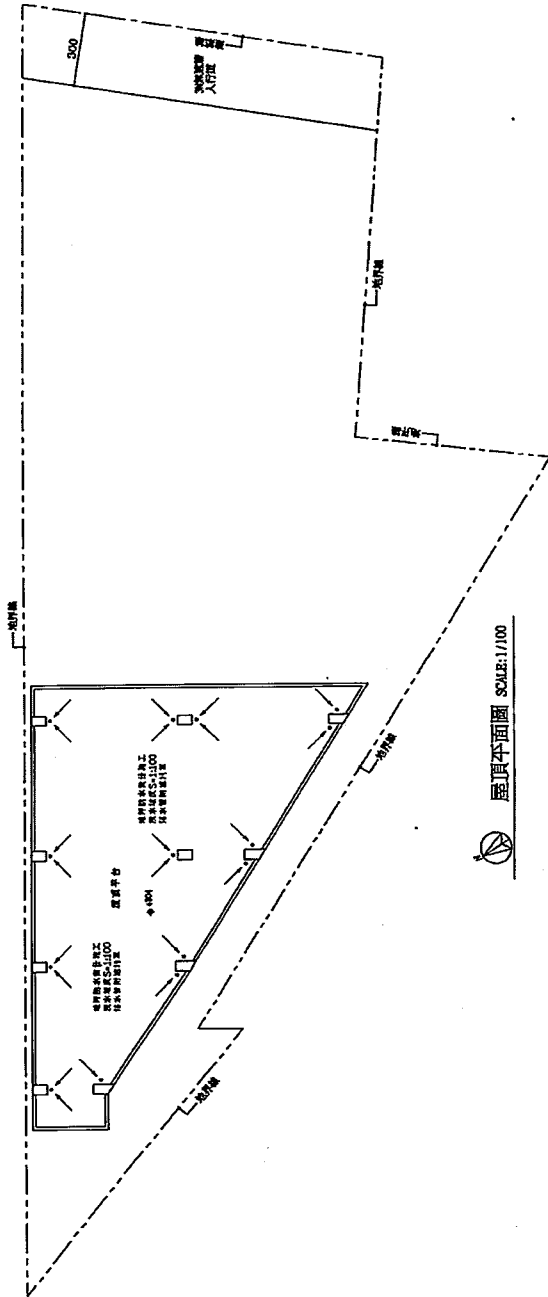
雨水貯留池設施檢討：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111條之規定，雨水貯留池之容量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一、貯留池容量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Q = 0.9 \times 0.045 \times 0.77 \times 1180 = 34.07 \text{ m}^3 > 28.77 \text{ m}^3 \dots \text{ok}$
 本池容量：
 $4.42516 \times 0.77 \times 0.55111 = 1.91 \text{ m}^3$
 符合規定面積：191.82 m²
 符合規定面積：191.82 m² / 25.95.91 m²
 符合規定面積：(4.3963.70) x 3.9572 x (0.6354) x 2.6876.1 = 96.34 m² > 95.91 m²... (ok)

植栽檢討：
 符合規定面積：191.82 m²
 符合規定面積：191.82 m² / 25.95.91 m²
 符合規定面積：(4.3963.70) x 3.9572 x (0.6354) x 2.6876.1 = 96.34 m² > 95.91 m²...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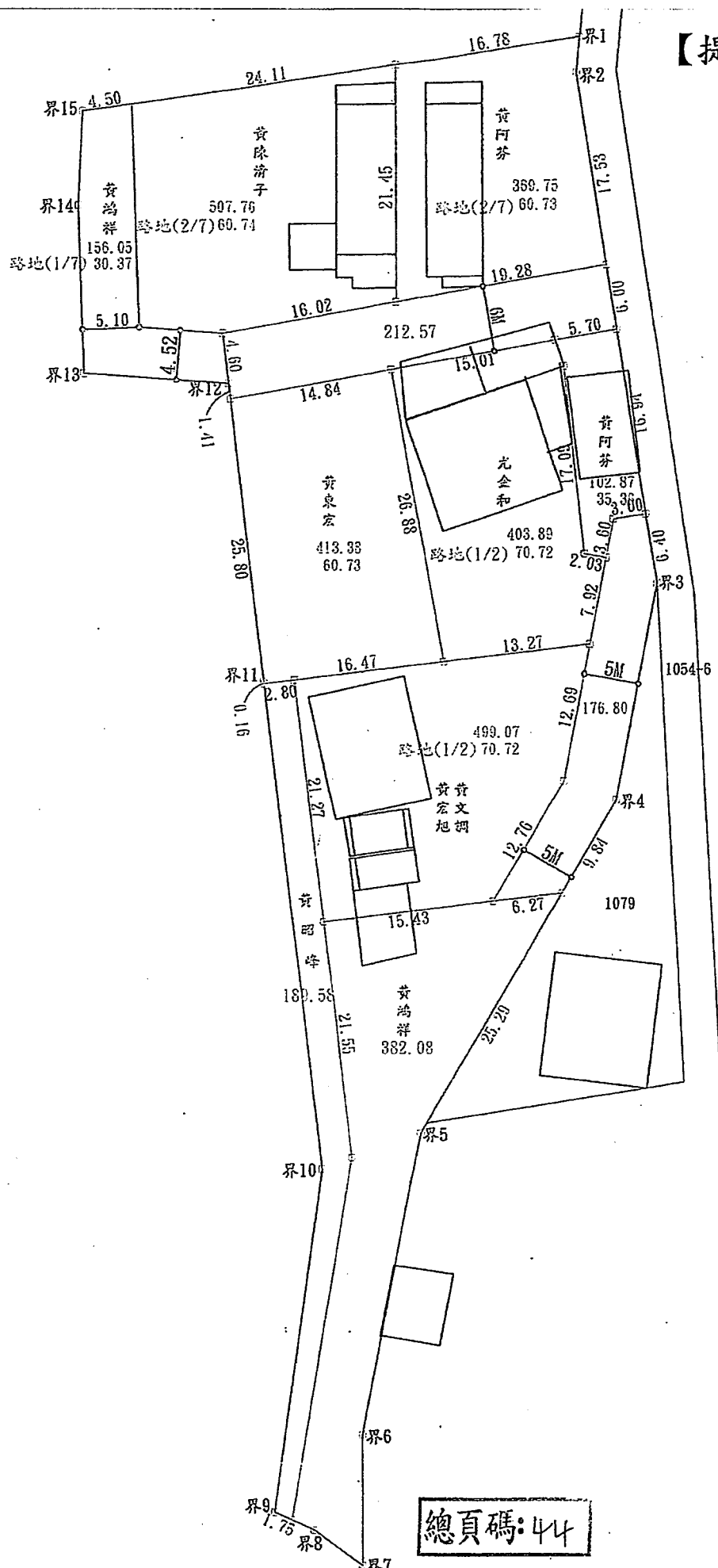
第一層	本層為住宅用途(住宅、公寓、套房)。	第一層	本層為住宅用途(住宅、公寓、套房)。
第二層	住宅用途(住宅、公寓、套房)。	第二層	住宅用途(住宅、公寓、套房)。
第三層	住宅用途(住宅、公寓、套房)。	第三層	住宅用途(住宅、公寓、套房)。
第四層	住宅用途(住宅、公寓、套房)。	第四層	住宅用途(住宅、公寓、套房)。
第五層	住宅用途(住宅、公寓、套房)。	第五層	住宅用途(住宅、公寓、套房)。
第六層	住宅用途(住宅、公寓、套房)。	第六層	住宅用途(住宅、公寓、套房)。
第七層	住宅用途(住宅、公寓、套房)。	第七層	住宅用途(住宅、公寓、套房)。
第八層	住宅用途(住宅、公寓、套房)。	第八層	住宅用途(住宅、公寓、套房)。
第九層	住宅用途(住宅、公寓、套房)。	第九層	住宅用途(住宅、公寓、套房)。
第十層	住宅用途(住宅、公寓、套房)。	第十層	住宅用途(住宅、公寓、套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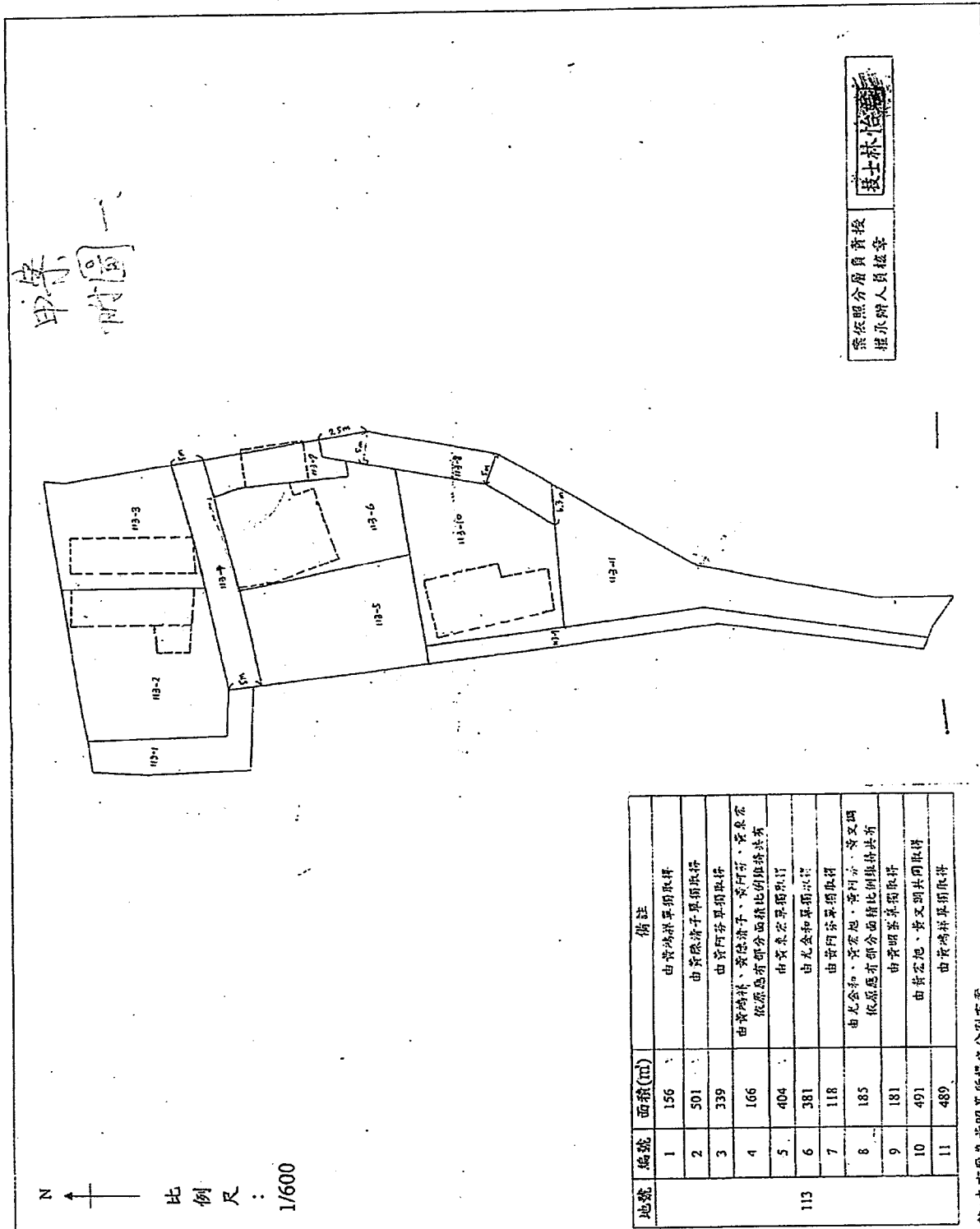
【提案六附件b】



依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如下：
 圖面中所有之尺寸，均應以圖面尺寸為準。
 圖面中所有之材料，均應以圖面材料為準。
 圖面中所有之做法，均應以圖面做法為準。
 圖面中所有之圖例，均應以圖面圖例為準。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N
比例尺：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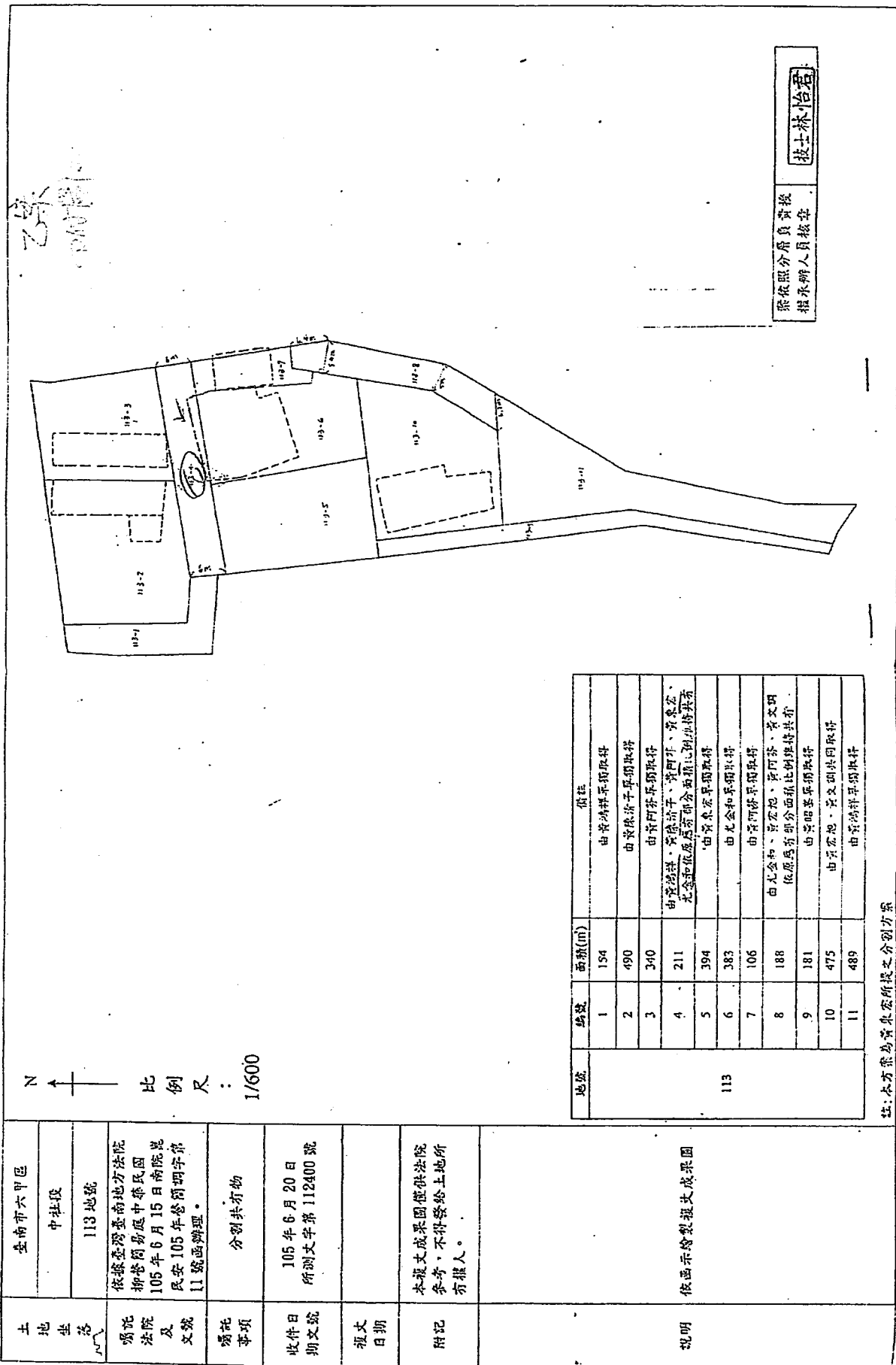
業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權承辦人員檢章
張士林檢章

地號	編號	面積(m ²)	備註
113	1	156	由黃鴻祥單獨取得
	2	501	由黃臨清子單獨取得
	3	339	由黃阿芬單獨取得
	4	166	由黃鴻祥、黃臨清子、黃阿芬、黃東宏 依原為共有部分面積比例取得共有
	5	404	由黃東宏單獨取得
	6	381	由尤金和單獨取得
	7	118	由黃阿芬單獨取得
	8	185	由尤金和、黃宏旭、黃阿芬、黃文四 依原為共有部分面積比例取得共有
	9	181	由黃昭基單獨取得
	10	491	由黃宏旭、黃文四共同取得
	11	489	由黃鴻祥單獨取得

註：本方案為黃昭基所提之分割方案

土地坐落	臺南市六甲區 中社段 113 地號
囑託 法院 及 文號	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柳營簡易庭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南院昆 民字 105 年登簡調字第 11 號函辦理。
囑託 事項	分割共有物
收件日 期文號	105 年 6 月 20 日 所測丈字第 112300 號
測丈 日期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 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 有權人。
說明	依函示繪製複丈成果圖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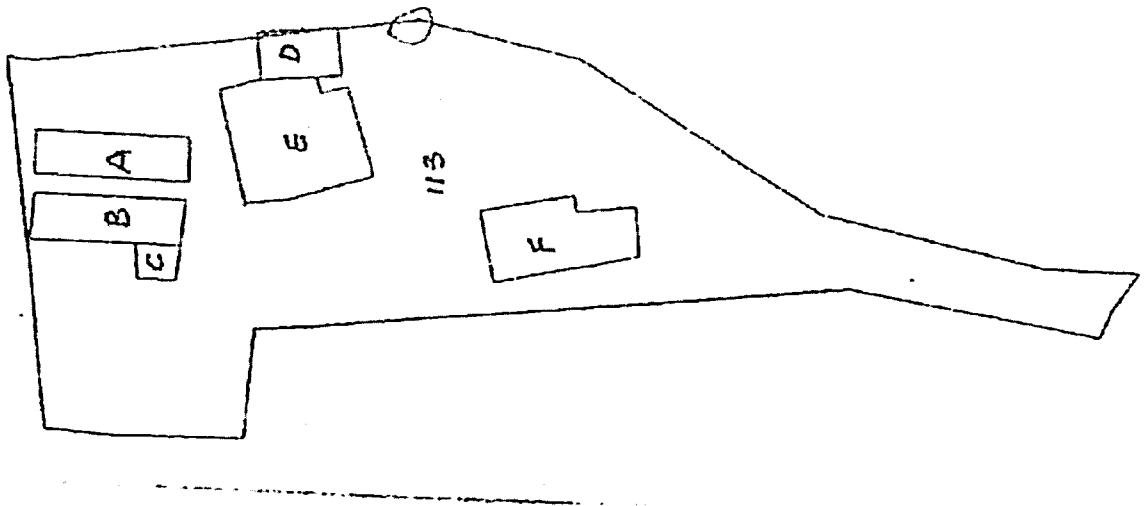


蔡依照分系負責檢
據承辦人員核章
技士林怡君

地號	面積(m ²)	備註
1	154	由黃清祥單獨取得
2	490	由黃康清子單獨取得
3	340	由黃阿芬單獨取得
4	211	由蔡瑞琪、蔡陸誌平、黃阿祥、黃康宏、 尤金池依原屬共同部分面積比例取得共有
5	394	由黃康宏單獨取得
6	383	由尤金池單獨取得
7	106	由黃阿祥單獨取得
8	188	由尤金池、黃宏池、黃阿芬、黃文明 依原屬共同部分面積比例取得共有
9	181	由黃宏池單獨取得
10	475	由黃宏池、黃文明共同取得
11	489	由黃清祥單獨取得

註：本頁實為實業系所提之分劃方案

土地坐落	臺南市六甲區 中社段 113地號
囑託法院及文號	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柳營簡易庭中華民國 105年6月15日南院 民安105年登簡明字第 11號函辦理。
囑託事項	分割共有物
收件日期及文號	105年6月20日 所測丈字第112400號
複丈日期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 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 有權人。
說明	依指示繪製複丈成果圖



會函請營建署釋示。

提案二：有關住宅或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該樓層之樓層設計高度超過本編第164條之1規定者，如就該樓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以雙倍計算納入容積率檢討，得否適用前揭條文第二項規定其高度得不予限制？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考量居住實際需求，上揭建築物(如自用農舍)於地面層設計之樓層高度，如超過4.2m者(如附件二)，是否可以容積雙倍計算檢討容積率？

決議：本案仍依內政部營建署97年8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39062號函釋示規定辦理。

提案三：有關建築物於地面層設置陽台疑義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有關地面層設置陽台疑義，內政部營建署於100年2月10日內營署管字第1002902101號函示(如附件三)，本市是否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於內政部營建署正式再函釋前，得依據該署100年2月10日內營署管字第1002902101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提案四：白何大仙寺於白河區關子嶺段262-6等12筆地號新建地藏王菩薩殿工程，前已補辦建造執照在案，今已全部完工但因未辦理使用執照而逾期失其效力，今擬辦理重新領照，適用建築法令之疑義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 上揭地藏王菩薩殿係屬程序違建，領有79年9月18日(79)南工局造字第5378號建造執照，並已繳程序違建罰款171,693元在案。唯因未申辦使用執照，致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00年1月31日以南市工使二字第1000076050號函查報為違章建築，須重新領照。

二. 本建築物業於80年1月8日前完工(前於申請補照時除內部粉飾外，均已全部完工)，詳見80年大仙寺第五屆第12次小組委員聯席會議紀錄及84年6月台南市立文化中心出版(南瀛寺廟藝術叢書)關子嶺大仙寺地藏王殿相片(詳附件四)。

三. 本案現辦理重新領照，因為主要構造均已完成，但未完成申報勘驗程序，得否適用當時核准建造執照之法令，以辦理重新領照。

決議：本案由台南市政府函請營建署釋示。

四、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透天式建築物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及三分之二透空立體構架於檢討屋頂突出物規定之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有關透天式建築物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及三分之二透空

立體構架於檢討適用本編第一條第十款規定疑義，原於縣市合併前經臺南市政府及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南市辦事處協調相關處理原則如附件；因執行方式與原台南縣不同；於縣市合併後應如何檢討整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建築物設置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及三分之二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之建築物，若有造型設計考量且表面非僅1:3水泥粉刷者，即符合建築法所稱增進市容觀瞻之立法精神，視為具有公益性；得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規定設置。

案由二：有關相鄰建築物是否檢討設置碰撞距離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相鄰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之檢附設計圖說是否應標註相鄰碰撞距離？於縣市合併前審查方式不盡相同，於縣市合併後應如何檢討整合？提請討論。

決議：應於設計圖說中註明碰撞間隔，但得免標註碰撞距離之尺寸。

五、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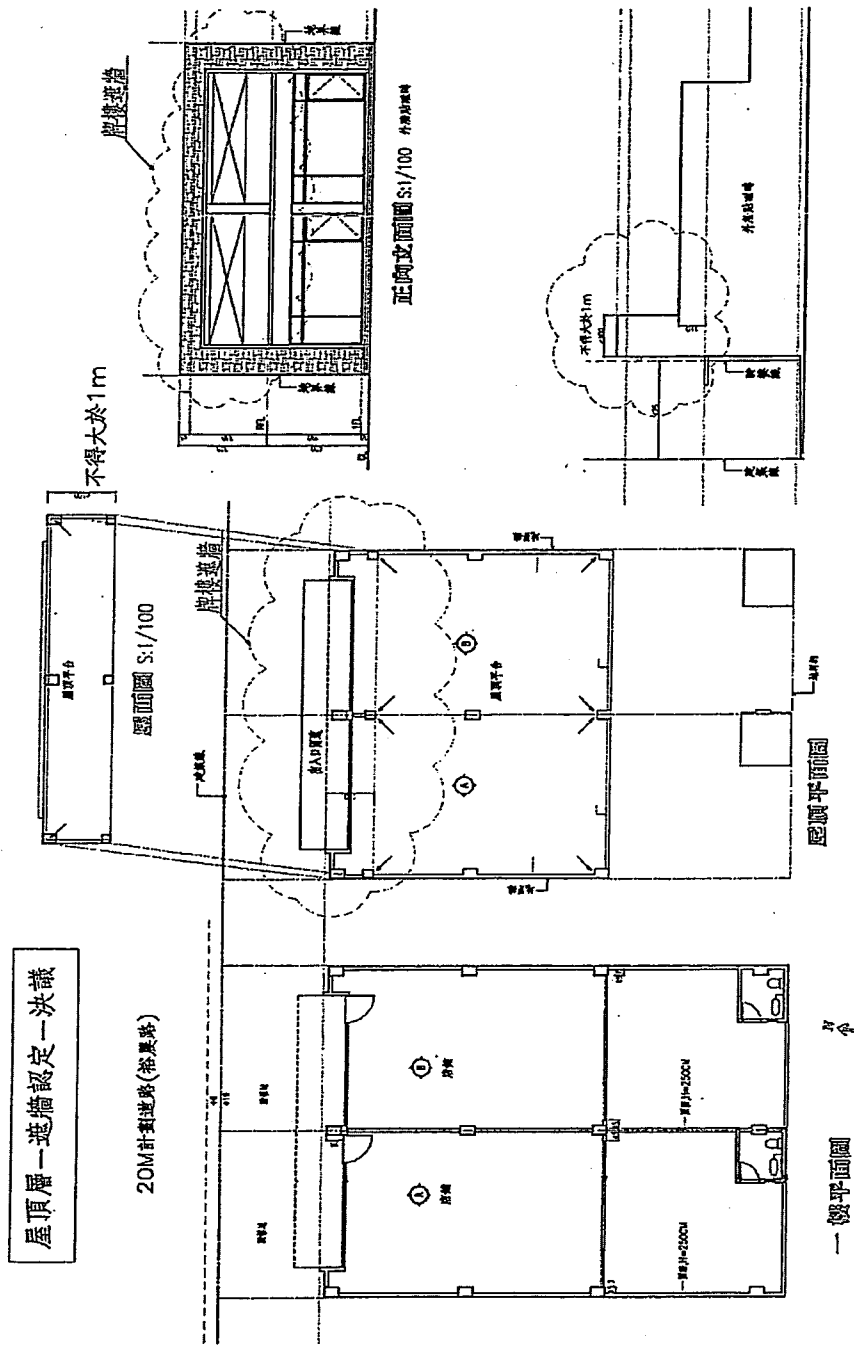
提案二：屋頂層設置遮牆認定（未設置屋突）。（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現行遮牆地檢討是規定於屋突，若屋頂層，上層未設置屋突，面對建築線設置外觀牌樓遮牆，可否比照突牆檢討，其投影面積，計入於圖面積（見附件-屋頂層之牆）
- 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五）突初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但本目與第一目及第六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可視框架式屋脊裝飾物，是屬於屋突一種，按屋突規定檢討。（附解釋令）

決議：以個案認定。比照屋突規定臨接建築線範圍可設置透空遮牆，檢討1/3透空率，淨深遮板不得大於1m，且不超過建築面積30%。



103.1.23召開103年度第1次復核會議提案二決議 附件

【提案八附件】

第一章 第1條第10款

- 申請雜項執照並依雜項工作物有關規定辦理。
- 二、機械遊樂設施之高度以設施迴轉運動時之最高高度計算，面積以為設施安全所設柵欄之最大範圍計算，但無安全柵欄，下面可自由通行之架空軌道式遊樂設施，其面積以設施之垂直投影面積計算。
 - 三、設置於屋頂之機械遊樂設施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辦理，其留設之避難平台應儘量集中，並應經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在安全避難上無礙者始可。
 - 四、設置於屋頂之機械遊樂設施應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之室內遊藝場按結論（二）核計之面積，依整幢建築物檢討其必須附設之停車空間。
 - 五、設置於屋頂之機械遊樂設施及為公共安全在女兒牆上加設之透空網目式圍籬，經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在通風採光、結構安全、逃生避難及飛航管制上無礙者，得不限制其高度，並無需計入建築物高度。

內政部營建署函 82.10.19.營署建字第1551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有關陽台（露台）、屋頂突出物面積計算疑義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物陽台留設面積，得不列入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係每層單獨檢討，本部73年4月6日（73）台內營字第21835號（註一）函釋有案；至屋頂突出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之一（註二）規定，係屬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其一定規模面積、高度得不計入建築物層數計算，自不得再享有陽台（露台）設置之優待。
- 二、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尚乏建築物一樓為平台設置之規定，應無列入陽台面積檢討之適用。

※註一：73.04.06.台內營字第21835號詳同章第1條第3款解釋函。

※註二：本函中「第7之1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10款」。

內政部函 85.06.19.台內營字第8572857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條第七款之一第二目之「屋脊裝飾物」（註一）之認定及建築物高度計算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營建署案陳貴會85.06.07.建師全聯（85）字第606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框架式屋脊裝飾物」，在可增進市容觀瞻、無礙公共安全，且經地方主管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者，同意貴會意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註二）第三目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惟應確依核准圖說實施管理。

※註一：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屋脊裝飾物」已移列於第1條第10款第3目，並依同條第9款第4目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註二：本函中「第7之1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10款」。

【提案八附件】

第一章 第1條第9款

內政部函 99.01.12.內投營建管字第0990800107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第1目及第10款第5目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8年12月14日南市工建字第09831187860號函辦理。
- 二、按「第10款第1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6公尺以內或有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9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其未達25平方公尺者，得建築25平方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第1目所明定，又同條第10款第5目規定「突出屋面之3分之1以上透空遮牆、3分之2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第9款第1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但本目與第1目及第6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30為限。」依上開規定，「未達25平方公尺者，得建築25平方公尺」之規定，限僅設置第10款第1目所列屋頂突出物始得適用。但同時設置第10款第1目及第10款第5目之屋頂突出物者，其水平投影面積應檢討符合第10款第5目後段「本目與第1目及第6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30為限」規定，如其所設第10款第1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超過25平方公尺時，亦不得建築25平方公尺。
- 三、另有關3分之2以上透空立體構架檢討上開規定之「水平投影面積」，以構架未透空部分投影於水平面之面積計算之，本署98年6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32504號函（附件一）業釋示在案，且其水平投影面積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04.營署建管字第0980032504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8年5月12日北工建字第0980327765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突出屋面之3分之1以上透空遮牆、3分之2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第9款第1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但本目與第1目及第6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30為限。」有關3分之2以上透空立體構架檢討上開規定之「水平投影面積」，以構架未透空部分投影於水平面之面積計算之。

內政部函 99.06.01.內投營建管字第0990111851號

主旨：關於貴市位於總統府及總統寓所周邊新建案，因受國安局高度安全管制，其建築物高度計算方式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5月26日北市都投建字第09963617500號函。

【提案九附件】

三、本案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5次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機車棚雖無設置外牆，但仍屬「建築物」之範疇，如為非防火構造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10條之1規定檢討防火間隔；如為防火構造建築物，應依同編第110條規定檢討防火間隔。

提案三：依畜牧設施事業計畫申請作為屠宰場及其設施（C1-電屠宰場）使用之建築物，因使用用途屬特殊工作環境，設置無障礙設施困難，是否可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0章第167條第3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二、申請屠宰場（C1-電屠宰場）類別之建築物，有其相關防疫規定限制，進出入口需有消毒池、泡水池等，場區動線因檢疫獨立劃分，且場內工作環境因設備設施關係，地面高程落差不一，工作環境地面濕滑，實不適合行動不便者進出使用。
- 三、屠宰場雖屬工廠類別（C1-電屠宰場），其相關防疫規定甚為嚴謹，非專業工作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進出，實際使用情形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有其困難。
- 四、建議作業廠區免設置無障礙設施，但其辦公室、單身員工宿舍、研究室、員工餐廳等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之附屬空間仍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請提案人檢附相關設計圖說，標示「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之項目及位置(含說明)，採個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認定，惟須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5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方可。（詳附件圖說）

決議：

總頁碼：54

- 一、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為 C1 組之「屠(電)宰場」用途者，其屠(電)宰作業空間，考量須設置防治傳染等設施，其使用用途特殊，與一般作業廠房空間迥異，爰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其屠(電)宰作業空間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惟其附屬空間(辦公室、單身員工宿命、員工餐廳、研究室及相關勞工福利設施等)仍須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 二、上揭係採通案認定，惟因個案空間配置設計不一，於後續就個案審查如有適用之疑義者，仍得提復核會議討論。
- 三、本提案決議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竣工無障礙設施勘檢之需。

提案四：都市計畫以外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之多宗建築基地以 6 公尺寬之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且非併案合照申請建築，其私設通路因都市計畫逕為分割為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及原甲種建築用地(但土地登記簿謄本仍載明「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是否可以現行原已分割留設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造執照？又現行私設通路與道路中夾有嘉南水利會所有，故第一次申請建築許可時已申請核准架設版橋通行使用同意書，爾後再申請時，同樣以本條私設通路及通行版橋出入使用，是否需再辦理版橋通行使用同意書？再者，現行私設通路北側地號(同段 2403 地號、屬於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是否可以部份同意方式供各該面臨基地作為法定空地？詳如附件現況計畫圖例及土地登記簿謄本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臺南市下營區十六甲段 2403-33 等 4 宗建築基地，共同協議以同段 2403 地號作為私設通路連接道路，現同段 2403-33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建築而指示建築線時始發現同段 2403 地號剛好座落於都市計畫內外之分區界線上，且未辦理逕為分割，合先敘明。
- 二、現作為私設通路之十六甲段 2403 地號已經麻豆地政所逕為分割為兩筆地號，南側分割為同段 2403-34 地號，屬於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北側保留原本地號，仍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跨越兩種分區，是否可以出具本筆土地所有權人之供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以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許可？

總頁碼: 55

【提案九附件】

第十章 第 167 條之 1

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之規定），並無本辦法第4條附表4所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

- 四、依本規則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其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另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有關無障礙通路設置一節，仍請依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規定檢討。

第 167 條之 1 居室出入口及其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2.26. 營署建管字第1020083999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建築物地面層以上樓層作為警、消人員備勤室使用時，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167-1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升降設備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2月11日屏府城管字第10277465900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其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地面層以上樓層作為警、消人員備勤室使用，無障礙通路檢討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原本部79年5月29日台內營字第804576號函業已不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6.03. 營署建管字第1040033915號
主旨：有關無障礙停車位是否得以汽車升降機之升降平台作為出入之通路使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都市發展局104年5月20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080747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其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來函所詢之汽車升降機之升降平台作為出入通路使用之方式非屬上開無障礙通路之設施，不宜以行經汽車升降機之升降平台經由室內車道通達道路，並以該汽車升降機之升降平台作為無障

- 一、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為 C1 組之「屠(電)宰場」用途者，其屠(電)宰作業空間，考量須設置防治傳染等設施，其使用用途特殊，與一般作業廠房空間迥異，爰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其屠(電)宰作業空間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惟其附屬空間(辦公室、單身員工宿命、員工餐廳、研究室及相關勞工福利設施等)仍須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 二、上揭係採通案認定，惟因個案空間配置設計不一，於後續就個案審查如有適用之疑義者，仍得提復核會議討論。
- 三、本提案決議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竣工無障礙設施勘檢之需。

提案四：都市計畫以外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之多宗建築基地以 6 公尺寬之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且非併案合照申請建築，其私設通路因都市計畫逕為分割為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及原甲種建築用地(但土地登記簿謄本仍載明「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是否可以現行原已分割留設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造執照？又現行私設通路與道路中夾有嘉南水利會所有，故第一次申請建築許可時已申請核准架設版橋通行使用同意書，爾後再申請時，同樣以本條私設通路及通行版橋出入使用，是否需再辦理版橋通行使用同意書？再者，現行私設通路北側地號(同段 2403 地號、屬於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是否可以部份同意方式供各該面臨基地作為法定空地？詳如附件現況計畫圖例及土地登記簿謄本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臺南市下營區十六甲段 2403-33 等 4 宗建築基地，共同協議以同段 2403 地號作為私設通路連接道路，現同段 2403-33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建築而指示建築線時始發現同段 2403 地號剛好座落於都市計畫內外之分區界線上，且未辦理逕為分割，合先敘明。
- 二、現作為私設通路之十六甲段 2403 地號已經麻豆地政所逕為分割為兩筆地號，南側分割為同段 2403-34 地號，屬於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北側保留原本地號，仍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跨越兩種分區，是否可以出具本筆土地所有權人之供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以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許可？

3